

2016 年報

ANNUAL REPORT



China Parenting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836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是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提供有關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分，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其自身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當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i123.com>。

目錄

公司資料	3
摘要	5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21
企業管治報告	25
董事會報告	3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3
獨立核數師報告	72
綜合損益表	77
綜合全面收益表	78
綜合財務狀況表	79
綜合權益變動表	80
綜合現金流量表	81
財務報表附註	83
四年財務概要	12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程力先生
胡慶楊先生
Zhang Lake Mozi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娟女士(主席)
吳海明先生
謝坤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澤民先生
趙臻先生
葛寧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胡澤民先生(主席)
李娟女士
葛寧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娟女士(主席)
趙臻先生
葛寧先生

薪酬委員會

葛寧先生(主席)
趙臻先生
程力先生

合規主任

程力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Zhang Lake Mozi先生
吳詠珊女士

授權代表

程力先生
吳詠珊女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直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開始)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20樓2002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孖士打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16-19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徐匯區
淮海中路999號
上海環球貿易廣場一期17層
郵編: 200031

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珠江路600號
谷陽大廈1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1905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玄武支行）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玄武區珠江路519號

股份代號

8361

公司網址

www.ci123.com

投資者關係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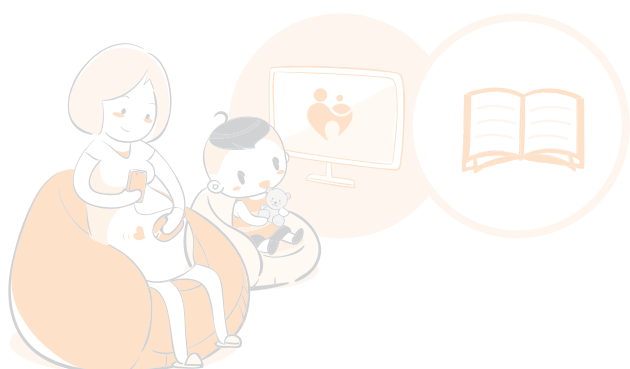
亞洲公關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
歐陸貿易中心5樓



摘要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4,913	79,774
毛利	74,180	70,010
年內溢利	41,956	32,660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4,867	34,525
非控股權益	(2,911)	(1,865)



主席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或「育兒網」）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之年度業績，敬請各位股東閱覽。

二零一六年中國出生人口明顯增加，二孩及以上佔比大幅提升，全面二孩政策已經實施一年，帶來的生育高峰及消費升級的趨勢，將成為拉動母嬰行業高速增長並可對母嬰消費市場產生直接影響，預計每年可新增超人民幣300億母嬰消費，至少可帶來年均13%左右的新增長空間。互聯網的核心消費人群為80後與90後，他們逐漸成為母嬰消費主力，孕嬰童的互聯網營銷仍有很大的潛力。

在董事會領導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下，本集團的精準市場定位以及在二孩政策和經濟發展的推動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收益人民幣84.9百萬元，較去年上升6.4%；毛利達人民幣74.2百萬元，較去年上升6.0%。年內溢利為人民幣42.0百萬元，較去年上升28.4%。

母嬰行業隨著移動互聯網的發展迎來更快更好的發展機遇，也衍生出更多可能性，作為中國領先的第一家上市的垂直孕嬰童網絡平台，育兒網一直致力於為母嬰家庭提供優質的服務，目前擁有育兒網(www.ci123.com)、手機網、手機APP及IPTV APP在內的多個平台，本集團秉承著「智慧、開放、融合、共贏」的態度，不斷升級旗下「智慧母嬰戰略」，定位提供智慧家庭方式，開放全平台資源，專注服務中國孕嬰童市場，始終致力於為華人年輕家庭提供值得一路託付的個性化解決方案。

育兒網幫助中國家庭解決育兒的問題，並滿足他們在孩子成長中的各類需求，以互聯網大數據作為依託，拓展佈局健康、教育、金融、娛樂等多個行業的領域。其中APP「孕期提醒」、「媽媽社區」得到了用戶的讚許和青睞，在艾瑞排名分別保持母嬰APP前10和前3。

在過去的一年，我們提供的優質服務獲得了用戶的認可，回顧二零一六年度，育兒網的月活躍用戶（「MAU」）與日活躍用戶（「DAU」）分別為52.25百萬和2.44百萬，較之二零一五年度分別增長了61.8%和87.7%；本公司旗下手機APP加總（手機APP加總數據為育兒網旗下2款主要app孕期提醒和媽媽社區的數據之和）MAU及DAU分別為7.81百萬和1.81百萬，較之去年分別增長了290.5%和262.0%。

育兒網深知用戶是最大的財富，我們更加關注用戶的需求和經營我們的平台，旨在為母嬰家庭提供最精準服務為己任，育兒網調整戰略，定位提供智慧家庭方式，推廣更多品牌合作和跨界業務，例如中國內地幼兒和婦女人群對疫苗接種的需求增大，育兒網與香港最大的醫療集團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碼：3886.HK）（「康健國際醫療」）合作，推出了跨境疫苗服務。



主席報告書

育兒網專注真正優質的內容，推出的《育兒你造嗎》、《好好ci》、《育網指數》、《橙品實驗營》等欄目出奇制勝，廣受好評。此外，育兒網也在建立更具影響力的自媒體聯盟，分析海量用戶數據，提供滿足不同用戶的優質資訊內容，提升育兒網內容多樣性和擴大影響力。

為了加強本公司在行業的影響力，育兒網亦舉辦各類線上線下活動。值得一提的是經106,974名媽媽投票產生的真實產品點評，育兒網出版成書——第二屆《橙品清單》，而揭曉典禮有母嬰品牌代表、代理商和行業人士參觀，更堅定了育兒網向用戶提供真正優質內容的決心。

育兒網始終堅守愛與責任同行，心繫公益事業，不忘回饋社會，在本年度內設立亞洲兒童慈善基金會。亞洲兒童慈善基金會註冊於香港，是一個非宗教、非政治及非牟利的慈善機構，旨在為中國和亞洲有需要的兒童提供醫療、教育、職業技術等方面的幫助。

本集團堅守「以人為本」的理念，為員工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重視員工的個人職業發展，保障員工健康及安全。我們從僱傭及勞工常規、供應鏈管理、客戶關係及社區投資和幫助社區解決勞動力等方面，促進本集團與投資者、員工、用戶、客戶、供貨商、社區、公眾及政府等各個個體的和諧共榮，實現包括企業收益最大化在內的社會綜合效益，打造「環境友好型」產業。

展望未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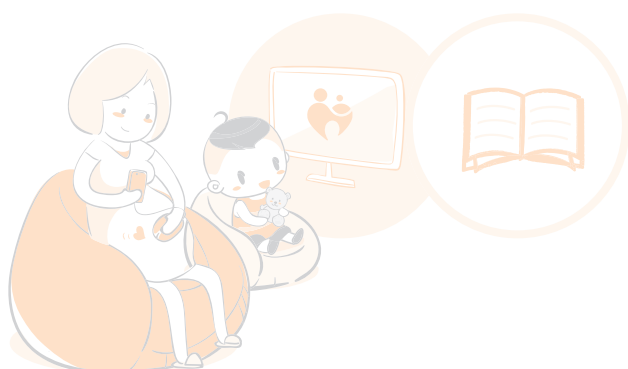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七年伊始，中國經濟依然保持穩定向好的增長趨勢，隨著二孩政策的全面深入，回顧年度新生嬰兒已創本世紀最高水平，母嬰熱潮為本行業帶來多重機遇，而育兒網將以用戶需求為核心，以母嬰家庭為單位，進一步推出高品質的優秀項目。本集團未來亦將調整多元化盈利模式，除了互聯網營銷以外，將給用戶引入更多跨界和跨境的服務。

本公司將繼續推動各個平台的項目，積極探索合作方和合作模式，以求打開海外母嬰市場，並將國外好的服務帶給中國用戶，以求建立更高的行業標準，鞏固業內領先地位，壟斷通往年輕家庭的入口。

在此，本人僅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和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中的辛勞工作及股東對本公司一直以來的關愛和支持，未來我們亦將繼續為用戶服務，以更好的成績回饋股東。

主席
李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述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垂直孕嬰童網上平台，擁有育兒網、手機育兒網、移動APP機IPTV APP等多個平台，為用戶提供新媒體、內容、社區、智能硬件、電子商務、跨境服務等增值服務，打造母嬰一站式體驗平台。

作為行業內處於領先的垂直孕嬰童網上平台，育兒網主要服務用戶群體為備孕到12歲孩子的家庭，致力於對平台、服務及行業的積極探索拓展，以家庭為入口，將跨界母嬰增值服務衍生到整個家庭服務，增加用戶粘度。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在已有的智慧母嬰戰略基礎上，定位於提供智慧家庭方式，佈局健康、教育、金融、娛樂等多個行業的領域，啟動智慧家庭保障計劃、智慧母嬰金融、智慧親子遊等項目，多項創新家庭服務項目正在持續打造，有助於在業內構建差異化服務優勢。

年內營收絕大部分來源於營銷及推廣服務，其中包括來自廣告代理、非廣告代理和第三方網上購物平台的收入。於年內，本集團業績穩定增長，相較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全年收益達人民幣84.9百萬元，上升6.4%；毛利達人民幣74.2百萬元，上升6.0%；年內溢利達人民幣42.0百萬元，上升28.4%。

回顧二零一六年度，本公司旗下育兒網的月活躍用戶（「MAU」）與日活躍用戶（「DAU」）分別為52.25百萬和2.44百萬，較之二零一五年度分別增長了61.8%和87.7%；本公司旗下手機APP加總（手機APP加總數據為育兒網旗下2款主要app孕期提醒和媽媽社區的數據之和）MAU及DAU分別為7.81百萬和1.81百萬，較之去年分別增長了290.5%和262%。

行業回顧

80/90後新生代父母市場潛力無限，先進的消費觀念和習慣助力孕嬰童行業高速發展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二孩政策實施已經一年，根據國家統計局二零一七年一月發布的數據顯示，二零一六年新出生人口1,786萬，比二零一五年增長7.9%。新出生人口中，有45%來自二孩家庭。據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統計，全國符合二孩政策的適齡生育夫婦約有9,000萬對，預期「十三五」每年出生人口將在1,750萬至2,100萬。新增二孩主要集中於城鎮，佔全部新增二孩出生數量的76%。根據《2015CBME中國孕嬰童消費市場調查報告》顯示，城鎮家庭月均育兒支出佔家庭月收入約11%，育兒平均月支出約人民幣1,012元。以此推算，如果全國每年有100萬名新增二孩，將為城鎮的母嬰產品及服務市場帶來額外人民幣92.3億元的商機。在二孩政策和消費升級的雙重刺激下，業內預計母嬰整體產業規模突破人民幣兩萬億元。同時，「互聯網+」戰略對於孕嬰童市場的穩定發展來說更是利好信號。80/90後新生代媽媽較強的消費能力、先進的互聯網消費行為及國民整體育兒投入的加大，都助力了母嬰行業的高速發展。



數字化全面浸潤現代生活，終端平台網絡營銷備受青睞，O2O線上線下融合成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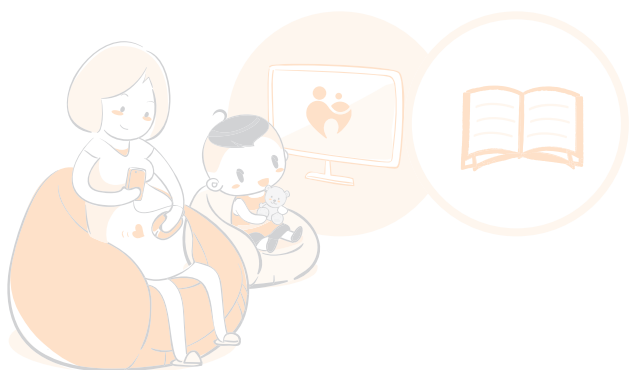
智能手機等終端設備的不斷升級及互聯網的高滲透力迎合了年輕用戶群碎片化閱讀和獲取資訊的行為方式，因此，孕嬰童類APP受到廣大年輕父母的青睞，成為他們獲取孕嬰經驗和專家問答的專業工具。另外，孕嬰童社區融合了數字化、大數據以及智能科技，為新生代父母們提供了交流心得和情感溝通的最佳互動式平台。

根據艾瑞統計，二零一八年中國本地生活服務O2O行業市場規模將超過人民幣15,000億元，大數據技術的加速發展加快了母嬰平台發展O2O模式的進程，實現線上線下利益整合，以互動性強、應時、應景的線下體驗活動增加用戶的參與感，提升用戶粘性，逐漸將互聯網用戶轉化成可變現的流量資源。

以社交平台為依託，原創內容(PGC)正在不斷崛起，內容、平台與使用者關係更加緊密

由於移動社交的強情感聯結性，內容、平台與使用者三者之間的關係更加緊密。社交平台是使用者之間產生內容與社交關係的主要陣地，群組間的互動交流，朋友動態的展現、社交玩法的交互等均需要社交平台的支撐，從目前產業鏈特徵來看，平台的話語權更大，對於內容的選擇具有主動性；用戶是平台發展的必要條件，擁有忠誠且活躍的用戶是所有社交平台進行更多拓展的根本動力和基礎；內容是社交平台體現價值的主要表現形式，社交平台的用戶價值與商業價值都能夠通過內容的品質來體現，使用者在產生內容的同時，也會因為優質的內容而獲得精神的滿足和實際需求的滿足，是社交平台有效運營的主要手段。艾瑞分析認為，當前移動社交在產業內部形成了較為穩定的三角結構，但內容方的議價能力在不斷增強。

用戶使用移動社交平台而產生大量行為及偏好資料標籤，同時形成了在此平台上的社交關係與情感聯結。兩者的結合使整個價值鏈不斷優化，上游合作方因平台使用者大資料的應用而更精準的觸達用戶並形成互動，用戶因為較為穩定的社交關係而對平台的依賴度加深；同時，平台中的PGC（專家生產內容）與UGC（用戶生產內容）在互動中不斷被豐富和創新，從而獲得更多關注，也給上游合作方帶來更好的收益，使其與用戶之間的關係更緊密，因此育兒網亦更關注內容創作以增加用戶粘性。



業務回顧

專注打造智慧家庭生活方式，戰略佈局多行業多領域

本集團作為行業內處於領先的垂直孕嬰童網上平台，育兒網主要服務用戶群體為備孕到12歲孩子的家庭，致力於對平台、服務及行業的積極探索拓展，以家庭為入口，將跨界母嬰增值服務衍生到整個家庭服務。本集團現定位於提供智慧家庭方式，在已有的智慧母嬰戰略基礎上，佈局健康、教育、金融、娛樂等多個行業的領域，現已啟動智慧家庭保障計劃、智慧母嬰金融、智慧親子遊等項目。

中國內地幼兒和婦女人群對疫苗接種的需求不斷增大，作為智能醫療項目之一，育兒網與香港康建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3886.HK)推出跨境母嬰疫苗服務，藉此打開跨境醫療市場，為用戶提供海外先進的醫療信息與服務。憑藉多用戶多平台的優勢，育兒網已經在媽媽社區和孕期提醒APP上推出智能家庭保障項目，向全球新生兒家庭提供合適的保險計劃，為未來的生活提供部署計劃，產品推出後獲得眾多好評。

持續打造多項創新家庭服務項目，有助於在業內構建差異化服務優勢

育兒網與各類商家合作，針對媽媽人群提供具有針對性的精準服務，讓廣大媽媽群體認識到合作夥伴的產品，從而成為忠實的用戶。育兒網於年內橫跨內容、社區、智能硬件、電子商務、跨境服務等眾多業務。

育兒網在業內持續關注用戶的需求，電子購物平台競爭激烈，母嬰產品佔有一定的市場份額，與這些平台相比，育兒網並不單純建立電子商務模式，它依託互聯網大數據來尋求母嬰的新需求，以求母嬰家庭帶來便利生活，間接融入用戶生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橙品清單》誠意推薦，媽媽們的真實口碑

育兒網洞察新生代媽媽交互快、個性化、高擴散的網絡行為趨勢，於年內，本集團推出《橙品清單》，由全網千萬位媽媽投票，選出最受歡迎的母嬰產品，該書籍真實、客觀的呈現業內口碑榜單，逐漸成為新手媽媽們的口碑購物指南。同時以《橙品清單》為主線，舉辦「媽媽口碑之選線上線下評選盛典」「橙品之夜線下頒獎晚會」及新書發佈會，帶動延伸高品質視頻欄目《橙品實驗室》，全方位提高品牌持續影響力。

不斷優化各類原創內容，增強用戶對品牌的情感連接

育兒網平台為用戶提供優質的原創內容及服務，主要以「PGC（專家生產內容）+OGC（職業生產內容）+UGC（用戶生產內容）」的內容模式，聯合專業機構、母嬰紅人、活躍用戶、品牌賬號等形成極具影響力的母嬰媒體聯盟，專業原生態內容涵蓋範圍廣泛，包括知識專題、產品導購、母嬰食品等，在育兒網PC端、育兒網手機端、媽媽社區手機端及孕期提醒手機端四大平台呈現，產生廣泛的傳播，為本集團及品牌打造正面的口碑，吸引多家知名媒體邀約合作。

於年內，育兒網全新推出《好好ci》三分鐘美食視頻，利用「視頻+平行專題」雙形式呈現，全面展示食材、廚具及製作步驟，站外合作媒體超過10家，單集播放量高達200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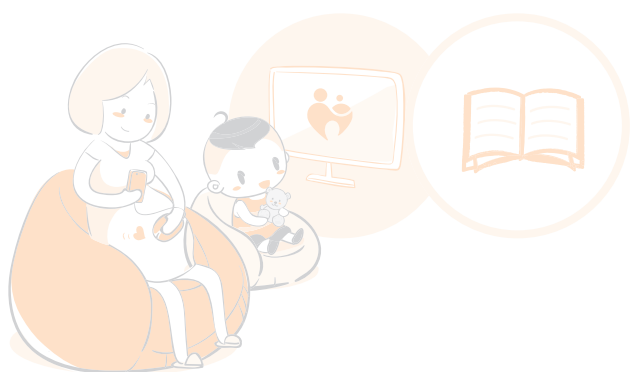
本集團為了滿足用戶的切身需求，《專家訪談》節目首開直播模式，覆蓋多個終端，邀請營養師、中醫師及嬰幼兒專家為育兒網平台用戶零距離溝通，最高線上觀看媽媽人數超過34萬。同時，育兒網傾力打造自己的直播團隊，持續入駐各大直播平台，積累了大量忠實粉絲，直播品牌活動，提高品牌影響率和曝光度。

設立亞洲兒童慈善基金會，心繫公益事業

育兒網在運營孕嬰童平台的同時，亦心繫公益事業，於年內成立亞洲兒童慈善基金會。亞洲兒童慈善基金會是一個非宗教、非政治及非牟利的慈善機構。現階段基金主要致力於提供中國內地有需要的兒童獲得醫療、教育、職業技術等方面的支持。

廣受業內好評

育兒網系列產品及服務得到業內的廣泛認可，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旗下媽媽社區APP和孕期提醒APP榮獲「2016中國APP分類排行榜」中的「2016母嬰行業最佳產品體驗獎」和「2016母嬰行業最具影響力產品獎」，該排行榜由中國科學院《互聯網週刊》、中國社會科學院信息化研究中心、eNet硅谷動力共同舉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智能硬件成發展新趨勢，增加用戶粘性

基於「互聯網+母嬰醫療」模式刺激了母嬰智能硬件的發展，育兒網於年內主導開發與第三方機構合作的醫療相關智能硬件設備，其中「孕伴胎心儀」已在線上銷售。加入智能硬件的互聯網母嬰醫療，令使用者便捷地獲取、分析、監測健康資料。除胎心儀外，已著手研發新的智能設備，力求能幫助用戶更便捷的獲取、分析、監測健康數據。

本集團全面適配孕期提醒的「孕伴胎心儀」，在大數據的支援下更貼合孕婦需求，獲得龐大的孕婦群體。智能硬件的加入孕期提醒APP，結合育兒網精準定製的孕期用品、百科和個性化指導，幫助孕媽媽享受真正專業、便捷、無微不至的智慧孕期。

未來展望

- 持續開展家庭智慧生活方式，推進母嬰行業領域新升級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已有的智慧母嬰戰略基礎上，持續佈局健康、教育、金融、娛樂等多個行業的領域。此戰略基於本集團對於市場發展趨勢的觀察及多年積累的大數據，發現目前母嬰網絡未能滿足母嬰的深層要求。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致力於向母嬰人群推廣家庭智慧生活方式的概念，將原本傳統且單一的母嬰服務延伸至包括理財、醫療、旅遊、保險、早教、家庭娛樂等泛母嬰領域。由於二孩政策全面實施為市場帶來了巨大的商機，80、90後新生代父母的消費方式不斷升級，本集團將加快推進互聯網與母嬰行業的融合，跨平臺拓展母嬰家庭服務，建立真正懂得用戶的中國智慧母嬰生態系統，提高產品質量及客戶體驗。本公司將通過大數據分析下的個性化推薦，為用戶提供更精準的資訊及服務。同時對用戶使用效果進行追蹤，分析用戶消費觀念、習慣及真實需求，衍申更多可能性。

- 積極探索跨界合作方，實現協同效應最大化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在孕嬰童市場與多家跨領域機構合作，不但拓展了本集團的業務領域，為用戶提供多元化的服務，更豐富品牌的內涵和提升企業整體影響力。新的一年，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合適的戰略合作夥伴，進一步提升市場地位，通過品牌與品牌之間的相互映襯和相互詮釋，實現與合作方強強聯合的品牌協同效應，互利雙贏。

- 應景的線下體驗活動，增強用戶的參與感

回顧二零一六年度，本集團參與及舉辦多個線下活動，加強與用戶的面對面交流。新的一年，我們在完善其線上服務的同時，從家庭、媽媽與兒童的需求著手，模擬各類生活場景，不斷嘗試用豐富的互動形式獲取用戶建議，修正產品及服務策略，讓用戶直接參與到產品策略和企業形態的優化中，實現線上數據及流量轉為線下場景的變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拓展及研發智能硬件，不斷創新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在持續推廣已有的一款智慧硬件「孕伴胎心儀」的基礎上，利用深度學習與專業人工干預的方法，為用戶提供更精準化的知識經驗推薦，為用戶提供體重管理、運動管理、飲食管理、症狀管理、胎動管理等一系列的健康管理工具，幫助用戶形成健康的生活方式，實現「互聯網+母嬰醫療」模式的再升級。

• 挖掘優秀原創內容，增加用戶粘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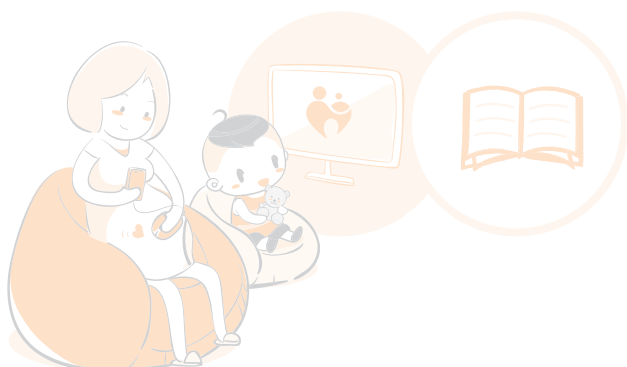
回顧年內，本集團已獨家策劃動畫、直播等形式的原創內容，傳達品牌理念，在業內外廣獲好評。新的一年，本集團將繼續挖掘及創造優秀的多元化原創內容，緊跟市場熱點話題，強化內容、平台與使用者三者之間的聯結，滿足不同偏好的用戶，藉助內容品質實現品牌價值。

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已有的原創內容平台，集合傳統母嬰媒體及微信、微博、各新聞客戶端等優秀的母嬰自媒體，實現母嬰領域高質量信息資源的結合，為母嬰用戶提供更加專業的閱讀及獲取信息的平台，增強用戶粘性，獲取更多的關注，提升本集團對母嬰行業的影響力和貢獻度。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實際業務進度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的實踐計劃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目標	實踐計劃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實際進度
提升內容及服務產品的研發能力	增加平台的原創內容及改進用戶界面； 開發新的基於網頁及手機APP的孕嬰童產品以保持市場地位； 開發互動家庭娛樂系統產品、早期教育產品及早期教育中心管理系統。	- 開發多種形式的原創知識內容，主要以「PGC（專家生產內容）+OGC（職業生產內容）+UGC（使用者生產內容）」的內容模式，如原創系列視頻短片和原創母嬰欄目等，開啟直播模式，覆蓋多個平台。 - 本集團致力構建全平台，持續維護和升級現有APP，例如「孕期提醒」、「媽媽社區」中，不斷嵌入新的產品應用模塊。 - 本集團在親子關係培養、兒童早期學習、兒童家庭娛樂等泛母嬰領域進行研發，與國內優質合作方共同開發增值服務類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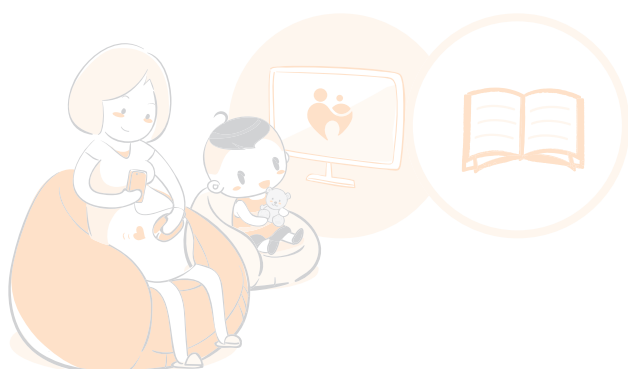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目標	實踐計劃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實際進度
提高客戶黏性及互聯網流量	透過於搜索引擎及導航網站中取得訪問入口增加我們育兒網的訪問量； 透過於網上應用商店取得訪問入口增加我們手機APP的下載及使用量； 營銷互動家庭娛樂系統產品及早期教育。	- 育兒網擁有多個平台，現用戶維繫在一定的數量上，在行業內處於領先的地位。據第三方平台監測數據顯示，於二零一六年度，本集團育兒網的月活躍用戶（「MAU」）與日活躍用戶（「DAU」）分別為52.25百萬和2.44百萬，較之二零一五年度分別增長了61.8%和87.7%；本集團旗下手機APP加總（手機APP加總數據為育兒網旗下2款主要app孕期提醒和媽媽社區的數據之和）MAU及DAU分別為7.81百萬和1.81百萬，較之去年分別增長了290.5%和262%。 - 營銷互動家庭娛樂系統產品及早期教育計劃在持續開發進行中。
開發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及相關O2O業務	擴大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 增加我們手機APP的O2O元素； 開發及營銷胎心儀及可與我們手機APP連接的其他智能硬件產品。	- 透過自主研发的手機APP及第三方平台銷售孕嬰童相關的服務及產品，本集團多渠道持續開拓電子商務業務。 - 本集團持續開展「智慧家庭生活方式戰略」，以家庭為入口，將跨界母嬰增值服務衍生到整個家庭服務。目前開展包括醫療、理財、親子旅遊、兒童早期教育等多個跨界項目。 - 除胎心儀外，已著手研發新的智能設備，力求能幫助用戶更便捷的獲取、分析、監測健康數據。
收購或投資於其他從事O2O的公司及孕嬰童相關業務	將用於透過收購或投資於其他孕嬰童相關業務來擴展我們的業務。	在相關期間，本集團無任何確認的收購和投資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目標	實踐計劃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實際進度
提升營銷及推廣服務	組織更多社會活動及擴展本集團的營銷及推廣團隊。	- 本集團的營銷及推廣服務持續增長，其中較大型的活動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在北京、廣州、上海三地分別舉辦了「母嬰·未來式」2016大母嬰趨勢橙享會。 - 本集團積極參與第16屆「CBME中國孕嬰童展、童裝展」，重點關注全面二孩放開後的行業發展態勢，科技與母嬰行業的結合等行業熱點，為母嬰品牌探尋最前沿的母嬰行業趨勢。 - 本集團舉辦「媽媽社區週年慶」 - 本公司持續簽約台灣知名藝人范瑋琪作為育兒網代言人以繼續為育兒網提升市場認知和建立品牌形象。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按需求使用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本集團已將營運資金用於其日常經營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79.8百萬元增加約6.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84.9百萬元，主要原因乃孕嬰童行業的快速發展產生大量孕嬰童產品線上廣告的需求，而ci123.com較大的流量及聲譽令客戶在網站上展示品牌方面投入更多預算。同時，本公司成功簽約台灣著名藝人范瑋琪女士作為中國網站的代言人。此舉增強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及影響力，預期帶來更多潛在的合作機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子商務及商品銷售之收益貢獻較小。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8百萬元增長約9.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編輯人員數量增加，導致薪資與福利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0.0百萬元增加約6.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4.2百萬元。年內，本集團的毛利率由約87.7%小跌幅至約87.4%，乃由於內銷進口產品的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地政府提供補助資金用作支持發展基金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約7.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2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部及客服部僱員薪資水平上升及僱員人數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3百萬元下降約35.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籌備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開支於二零一六年不存在。

研發成本

本集團的研發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7百萬元增加約14.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部核心僱員薪金水平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約50.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7百萬元增長約28.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0百萬元。

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0.0381元上升約14.7%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0.0437元。

資產負債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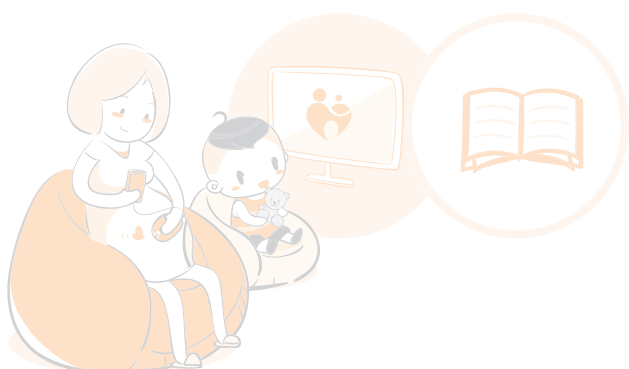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4.9%（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

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支出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7百萬元）。本集團的資本支出主要關係到服務器、電腦及辦公設備。

流動資金和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277.7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265.3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30.4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7.8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銀行貸款人民幣2.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百萬元）。此筆銀行貸款以人民幣結算且無抵押。下表載列本集團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0,114	11,08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的流量淨額	(59,544)	(20,06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9,956)	233,5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9,386)	224,571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7,795	9,618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2,038	13,608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447	247,795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447	247,795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由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11.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信貸期內正常現金收取及應收款項稅款增加，及(ii)於二零一五年的合約押金投資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而二零一六年為零。

投資活動

相比二零一五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20.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5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為他人提供貸款之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62.5百萬元；(ii)償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人民幣12.6百萬元及(iii)購買金融產品款項人民幣12.0百萬元。

融資活動

二零一六年的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而二零一五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23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上市所得款項淨額，而二零一六年為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以人民幣為主要結算貨幣。本集團的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幣結算。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沒有經歷任何滙率變動導致的營運受到影響或流動性困難，亦沒有對沖交易或遠期合同安排。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外匯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因此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幣兌換風險並不顯著。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正式上市。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包含普通股。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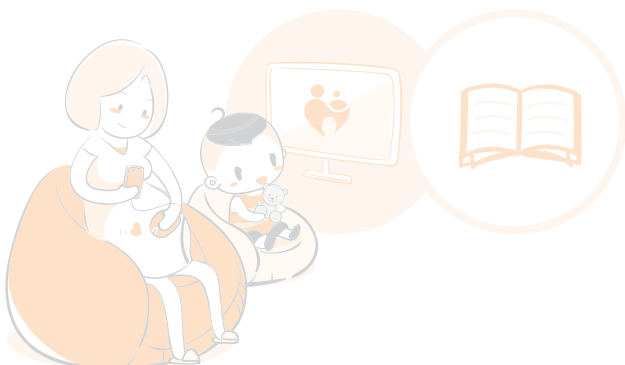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之責任、工作量及於本集團投入之時間及本集團之表現，檢討及釐定彼等之薪酬及薪金待遇。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及服務年期釐定僱員薪金。董事會相信向僱員提供之薪金及福利與本地市場水平相當。本集團亦繳付中國之社會保險供款。

本集團於僱用期間會為新入職僱員提供培訓，以確保僱員能夠達到工作要求。此外，本集團間或為僱員安排內部及外部培訓。在外部培訓方面，本集團可能邀請擁有豐富信息技術經驗的外聘講師來本集團辦公室進行培訓，而在內部培訓方面，主題可能包括金融、會計、風險管理或信息技術以及有關部門將會進行的相關培訓。本集團認為該等在職培訓對僱員處理彼等日常經營可能出現的問題而言至為必要，並能提升彼等之道德及士氣。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174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名）。本期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27.5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9百萬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向上海百逸動漫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注資人民幣10.0百萬元，佔其註冊資本10.0%。該公司為一家在動畫製作、周邊玩具銷售領域迅速發展的公司。該公司擁有專業的動畫製作團隊，能夠開發、製作和傳播2D/3D動畫和動漫周邊玩具產品。銷售渠道覆蓋中國所有一、二線城市，擁有100多家經銷商，覆蓋數千家小學和終端零售點。該投資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銀行存款（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派付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無）。

為實體提供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星際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與獨立第三方Lofty Force Limited（「借款人」）訂立一份貸款融資協議（「貸款協議」），為數6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6.0%計息，由借款人收到貸款融資的資金當日起計為期三十六個月。上述詳情請參閱本報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段。貸款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償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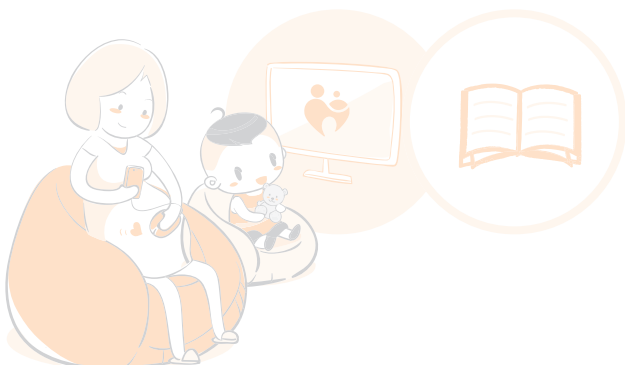
程力先生，34歲，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合規主任。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為南京矽滙、南京芯創及南京傳遠的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程先生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管理。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盟本集團，擔任南京芯創的程序工程師。程先生有超過9年信息科技行業的工作經驗。在程先生受雇於本集團的過往10年期間，彼最初負責網站開發及維護，並逐步晉陞至本集團的管理層，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一般營運及管理。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自中國的東南大學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電子商務。

胡慶楊先生，40歲，為執行董事。胡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胡先生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管理。胡先生在教育服務（包括在線教育及教育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11年的工作經驗。胡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任職江蘇問學教育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監督教育項目的規劃及執行。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盟本集團，擔任南京芯創的副總裁，主要負責開發孕嬰童教育信息及產品。胡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修完中國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辦的大專班經濟管理專業遠程學習課程。胡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南京市社會科學界聯合會頒授優秀學會工作者職銜。

Zhang Lake Mozi先生，31歲，為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Zhang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Zhang先生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投資者關係的管理。Zhang先生目前為其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共同創辦的香港中馬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Zhang先生曾在北京旭昇和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任職營銷主任。Zhang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得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的文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輔修數學。

非執行董事

李娟女士，38歲，為非執行董事、主席兼本集團的創辦人。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吳海明先生的配偶。彼亦為世耀投資有限公司、星際集團有限公司及矽柏（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戰略規劃。李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李女士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加入中國惠普有限公司任職項目經理。李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自中國地質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主修計算器科學與技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吳海明先生，49歲，為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吳先生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娟女士的配偶。吳先生負責制定及督導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發展策略。吳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四月本集團第一家營運附屬公司南京芯創成立以來，一直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吳先生曾在美國硅谷Lightwaves 2020, Inc.任職工程師及項目經理。吳先生有超過15年信息科技行業的工作經驗。吳先生分別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及一九九七年四月自中國的東南大學獲得學士學位（主修無線電技術）及工程學（主修物理電子學及光電子學）博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吳先生為日本山梨大學博士後研究員及研究生，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吳先生在日本京都地球創新科技研究院(RITE)任職研究員。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東南大學蘇州研究院委任為蘇州市兒童發展與學習科學媒體技術重點實驗室主任。

謝坤澤先生，52歲，為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謝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戰略規劃。謝先生目前為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共同創辦的上海早鳥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總經理。謝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任職三辰卡通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謝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任職廣東奧飛動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內容與形象事業部總經理。謝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擔任中國傳媒大學動畫與數字藝術學院的碩士生導師及客座教授。謝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一月自台灣中原大學獲得信息工程學士學位。謝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自台灣中國文化大學獲得企業管理研究所(Research Institute for corporate management)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自國立台灣大學獲得另一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澤民先生，4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胡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胡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起獲MFund GP, Ltd.委任，目前擔任其董事，該公司在中國從事移動互聯網投資。胡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起獲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委任，目前擔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在中國從事營運社交視頻平台（股份代號：1980）。胡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擔任91無線網絡有限公司（現稱為百度91無線，一家從事開發及營運智能手機應用分銷平台的公司）的行政總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胡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網龍集團，擔任網龍網絡公司（「網龍」）的副總裁兼財務總監，該公司股份最初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在創業板上市，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777）。網龍主要從事網絡遊戲及移動互聯網業務，彼因而在公眾公司取得超過6年的財務管理經驗。胡先生於二零一三年退任網龍的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胡先生出任Beco Biological Research Inc.的副總裁，負責營銷，該公司從事保健食品及營養補充品業務。胡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八月畢業於美國Berkeley加利福尼亞大學(University of California)，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後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得美國杜克大學(Duke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趙臻先生，4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趙先生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趙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在惠普任職系統和軟件工程經理。趙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得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前稱南京航空學院）學士學位，主修航空發動機。彼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取得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取得理學碩士學位，兩者均來自美國羅格斯新澤西州立大學(Rutgers, Th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Jersey)。

葛寧先生，5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葛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葛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葛先生為江蘇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股份代號：002090）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電網業務設計、開發、製造及營運。葛先生亦為江蘇金智集團有限公司（江蘇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的主席。葛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一月畢業於南京工學院（現稱為東南大學），並修完為期二年的電子技術課程。葛先生修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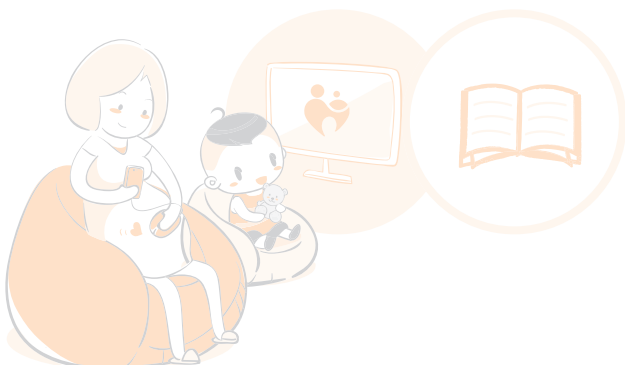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於本報告日期前三年內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張華先生，33歲，我們的技術總監之一，負責本集團開發部門的發展戰略規劃及管理。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盟本集團。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得中國東南大學的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應用數學。

江南先生，34歲，我們的技術總監之一，負責本集團技術部的技術發展方向確定及戰略規劃管理。江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盟本集團。江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得中國東南大學的數學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應用數學。

沈彤輝先生，34歲，為產品總監，負責規劃本集團事業部的產品發展路線及營運。沈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盟本集團。於加盟本集團前，沈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在南京大漢網絡有限公司任職項目工程師。沈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在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任職，負責檢測工作。沈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得南京藝術學院成人教育學院的文學學士學位，主修藝術設計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得武漢大學的工程碩士學位，主修軟件工程（數字媒體藝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秦川先生，33歲，我們的技術總監之一，負責為本集團開發部的技術發展方向確定及產品規劃。秦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秦先生主修電子商務，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畢業於東南大學。

韋紅紅女士，31歲，為銷售總監，負責本集團廣告銷售及客戶服務的整體規劃及管理。韋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盟本集團。韋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自南京大學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信息管理及信息系統。

黃朝滋先生，32歲，為產品總監，負責規劃本集團事業部的產品發展路線規則及營運。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盟本集團。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畢業於南京農業大學（成人高等教育），主修信息管理及信息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於維持及增進投資者信心以及本集團持續發展非常重要。董事會制定適當政策及實施適當的企業管治常規，以開展業務及實現業務增長。董事會致力於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並確保本公司經營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董事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會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列載董事於買賣證券時用以衡量基本操作的所需標準（「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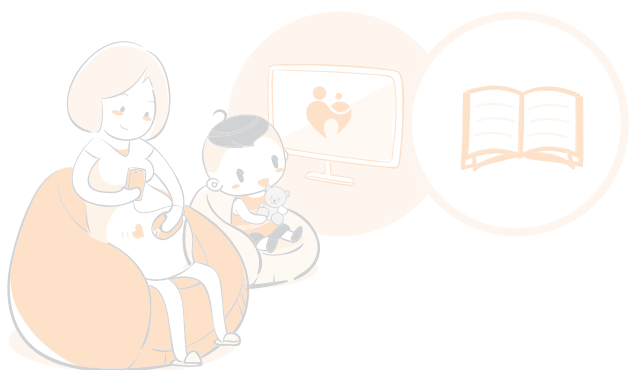
本公司相關僱員遵守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

本公司亦訂有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之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監管可能掌握本公司及／或其證券內幕消息之僱員（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本公司並無發現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

本公司如獲悉有任何期間限制本公司證券交易，則本公司將預先通知其董事及相關僱員。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程力先生、Zhang Lake Mozi先生及胡慶楊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李娟女士、吳海明先生及謝坤澤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澤民先生、趙臻先生及葛寧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管理，並確保其管理方式既符合整體股東最佳利益，並顧及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者的利益。董事會主要負責制訂業務策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業務表現、批准財務報表及年度預算，以及指引和監督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會向管理層授權，並設有清晰指引，以執行營運事宜。董事會獲管理層定期提供更新報告，以對本集團之表現、狀況、近期發展及前景作出公平及易於理解之充分評估。

本公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除吳海明先生及李娟女士為夫妻關係外，概無董事會成員之間存在任何聯繫。各執行董事均善任其職位，且擁有擔任該職位的充足經驗，能有效及具效率地履行其職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支持將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責任作區分，以確保權力與授權得以平衡。主席職務由李娟女士擔任，而行政總裁職務則由程力先生擔任。

主席提供領導，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戰略規劃，以及確保董事會依照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效運作，而行政總裁則專注於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以及執行經董事會批准及下達的目標、政策、策略及業務計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中擔當重要角色，負責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其獨立判斷並詳查本集團的表現。其意見對董事會的決策舉足輕重，尤其是彼等提供不偏不倚的公正見解能夠對本集團的策略、表現及監控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彼等各自專業領域的不同技能及經驗，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並確保已充分考慮股東的一切利益，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澤民先生具備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取得現有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函。根據該等確認內容，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特定獨立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採取一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同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儘管董事會所有任命將根據個別人士的優點在考慮多元化的同時不時根據其業務需要而作出，但本公司會確保董事會的成員在技能、經驗以及視角的多元化方面達到平衡，從而提升董事會的運作效率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等多元化的角度甄選董事候選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在識別適當合資格董事候選人時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董事培訓及支援

全體董事均知悉彼等作為董事的責任以及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活動。本公司將向任何新獲委任董事安排入職資料集，內容涵蓋本集團營運、業務、管治政策、及有關上市公司董事法定監管義務及責任。董事已獲知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6.5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根據本公司保全的記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董事接受了下列著重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責任的培訓，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程力先生	A及B
Zhang Lake Mozi先生	A及B
胡慶揚先生	A及B
非執行董事	
李娟女士	A及B
吳海明先生	A及B
謝坤澤先生	A及B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澤民先生	A及B
趙臻先生	A及B
葛寧先生	A及B

A： 參加董事培訓，包含會計、財務、管理行業或其他培訓

B： 閱讀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相關法律始創及法例更新

董事及高級人員保險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及高級人員的潛在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保險保障。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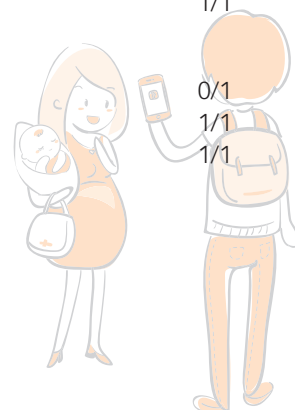
董事會不時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可以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六次會議。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董事會 舉行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程力先生	6/6
Zhang Lake Mozi先生	6/6
胡慶揚先生	6/6
非執行董事	
李娟女士	6/6
吳海明先生	6/6
謝坤澤先生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澤民先生	6/6
葛寧先生	6/6
趙臻先生	6/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各董事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 舉行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程力先生	1/1
Zhang Lake Mozi先生	1/1
胡慶揚先生	1/1
非執行董事	
李娟女士	1/1
吳海明先生	0/1
謝坤澤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澤民先生	0/1
葛寧先生	1/1
趙臻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獲提供有關會議事項的相關文件。對於董事提出的疑問，本公司將盡可能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全體董事均有權將討論事項納入董事會會議議程。董事於董事會定期會議舉行前至少14天收到通知，而董事會程序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相關規則及法例。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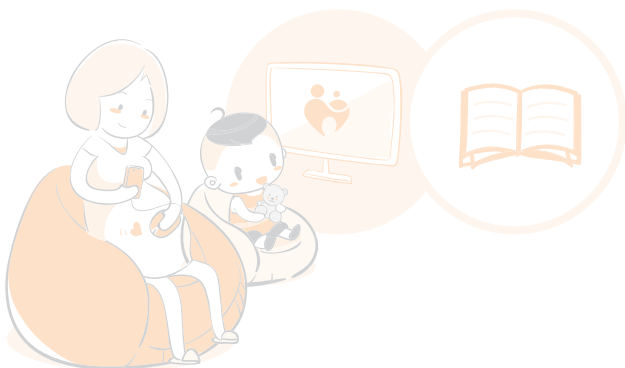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對方予以終止。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述服務合約受限於每位董事至少每三年一次的董事輪席退任及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重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席告退的董事將包括有意退任及不願意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而再有其他須退任的董事則為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會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年屆某一年齡時必須退任的條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並在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吳海明先生、Zhang Lake Mozi先生、謝坤澤先生三位董事將根據章程細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推薦重新委任該等董事。連同本年報寄發之本公司通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上述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並無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一般法定責任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根據已界定的職權範圍成立了(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及(iii)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委員會獲提供充分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合理要求下，能夠在適當情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其他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並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現時，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澤民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寧先生。胡澤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並認為，相關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及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外部核數師的挑選及委任。此外，審核委員會審閱了本集團在二零一六年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六次會議以考慮及批准包括以下事宜：

- (a) 在提交董事會前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業績，確保符合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審核委員會有關財務申報的其他規定；
- (b) 討論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及
- (c) 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各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審核委員會 會議數目
胡澤民先生	6/6
葛寧先生	6/6
李娟女士	6/6

薪酬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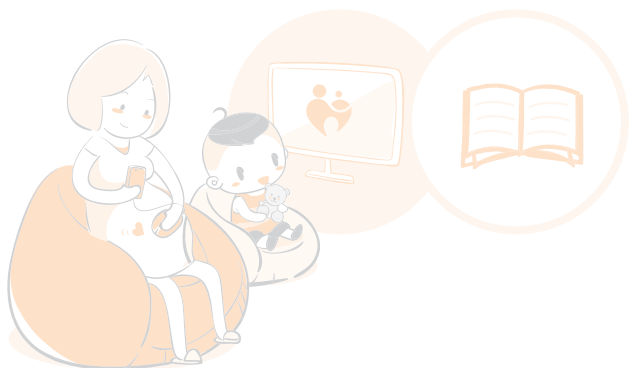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並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以表現為基準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釐定其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葛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臻先生及執行董事程力先生。葛寧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調查了同業公司的薪酬待遇，並檢討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審閱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以及主要僱員享有的福利計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該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薪酬委員會 會議數目
葛寧先生	1/1
趙臻先生	1/1
程力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別人士；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非執行董事李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葛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臻先生。李娟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該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薪酬委員會 會議數目
李娟女士	1/1
葛寧先生	1/1
趙臻先生	1/1

企業管治職責授權

董事會授予審核委員會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所載企業管治職能的責任。於本報告期間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的合規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事項。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是Zhang Lake Mozi先生和吳詠珊女士。外聘服務提供商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監吳詠珊女士已獲本公司委聘為其聯席公司秘書，與Zhang Lake Mozi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共同行事。吳詠珊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吳詠珊女士與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為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Zhang Lake Mozi先生。Zhang Lake Mozi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Zhang Lake Mozi先生和吳詠珊女士已告知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度，彼等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的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本公司認為，聯席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六年年度的培訓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的規定。

財務報告

董事會在首席財務官及財政部門的輔助下，負責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其中載列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期內的財政狀況、表現、及現金流量的真實和公平觀點。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涉及重大不明朗因素的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薪酬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任、續任及罷免獲授權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有關外聘核數師辭任或辭退的任何問題。本公司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其外聘核數師。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提供年度審核服務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擔任本公司有關上市事務的申報會計師。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外部核數師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的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核數師服務項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年度審核服務	1,880
非核數服務：	
稅務顧問服務	60
總額	1,9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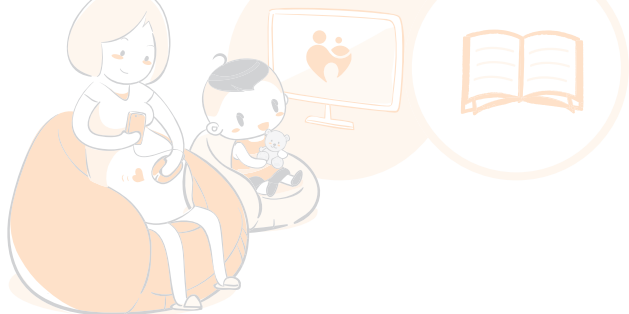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深明良好風險管理對業務的長期可持續發展至為重要。董事會負責維持充分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負責檢討其效力。董事會委託審核委員負責審查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管理層負責制定、實施及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並以之為風險管理框架的基礎。除全面考慮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所頒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相關新規定外，管理層制定風險管理及監控架構時亦考慮本公司的實際營商環境。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的目標包括：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加強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建立及持續提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實施由上而下並適用於全公司的風險管理制度，其涵蓋業務的各個方面；及
- 維持基線風險在可接受範圍內。

本公司採納三級風險管理方法以識別、評估、降低及應對風險。在第一道防線，業務部門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與每項業務或交易有關的風險。作為第二道防線，管理層界定規則組合、提供技術支持、制定新制度及監督組合管理，並確保風險在可接受範圍內及第一道防線行之有效。作為最後一道防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透過持續檢查及監控確保第一道防線及第二道防線行之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納入評價範圍的主要業務和事項涵蓋內部控制五要素（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監督）所有業務及管理事項，包括：

- 銷售與收款管理
- 採購與付款管理
- 資產管理（包括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
- 研發管理
- 人事薪資管理
- 資金管理
- 財務報告管理
- 稅務管理
- 信息系統一般控制

回顧二零一六年度內，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每季度檢討一次當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及是否充足。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考慮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是否充足、僱員的資質及經驗以及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

該等程序能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無重大錯誤、遺漏及欺詐成份，減少而非消除本集團操作系統及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過程中的失誤。

本集團已就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計部門進行年度審閱。鑒於本集團的公司及業務架構相對簡單，並不適合分散資源成立一個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直接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其有效性。

在二零一六年度，根據董事會所獲得資料及其本身觀察，董事會滿意本公司現行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且認為足夠。

披露内幕消息

本公司知悉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整體原則是内幕消息必須在有所決定後即時公佈。處理及發佈内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 本公司處理事務時會充分考慮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内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公司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公司網站等途徑向公眾廣泛及非獨家披露資料，以實施及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 本公司已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公司已就外界查詢本公司事務訂立及執行回應程序，據此，只有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投資者關係專員方獲授權與公司外部人士溝通。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在股東會議上提出議案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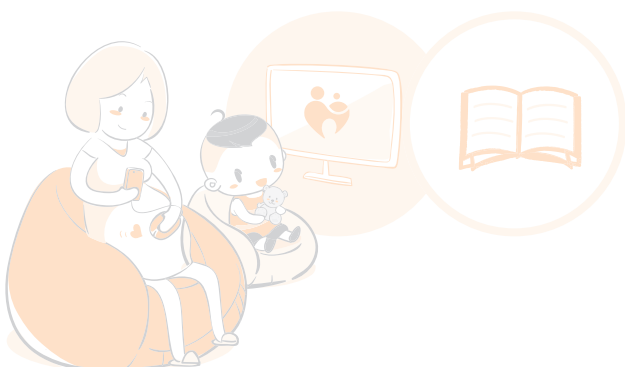
股東可透過呈函Zhang Lake Mozi先生（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建議，詳情如下：

收件人：Zhang Lake Mozi先生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05
電話：+852 3742 7101
傳真：+852 3153 4867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會傳達有關董事會直接責任的通信及向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傳達有關日常業務的通信（例如建議及查詢）。

組織章程文件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除上文所述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知悉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維持清晰、適時及有效溝通乃屬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致力維持高度透明，透過刊發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公告及通函，確保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接收到準確、清晰、完整及適時的本公司資料。本公司亦會在本公司網站www.ci123.com上刊發所有公司通訊。董事會不時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定期聯絡，告知彼等本集團的策略、營運、管理及計劃。董事會及多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議上解答提問。股東大會將就每項重大的個別議題提出個別的決議案。

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主席將於決議案進行投票前解釋進行投票表決的程序。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於大會上宣佈，並分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及本公司的自設網站上公佈。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融資」）終止合規顧問協議，從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終止」）。除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融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中國光大融資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於終止或之前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且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委任創升融資有限公司（「創升融資」）為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6A.27條項下所規定的新任合規顧問，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起生效，直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規定，就其首次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日為止，或直至本公司根據與創升所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內之條款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創升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本年報日期，除本公司與創升融資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創升融資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且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計賬目。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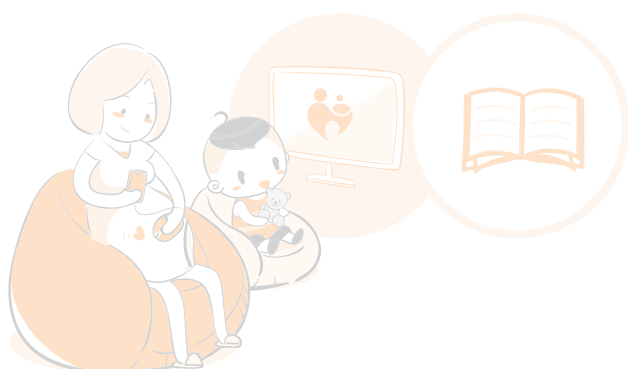
詳細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10至12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公司業務的未來發展分別載於本年報第7頁「主席報告」一節及本年報第12至15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其業務及運營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所得款項用途

計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總計26,500,000股股份，本公司由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為276.4百萬港元。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為更有效運用本集團的財務資源，本公司重新分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並自收購或投資於從事O2O及孕婴童相關業務的其他公司款項當中撥出餘下款項為貸款融資協議提供資金。所得款項淨額原定按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分配及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原定分配 百萬港元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未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提高研發能力	55.3	52.8	—	52.8
加強我們平台的用戶群及互聯網流量	55.3	49.6	—	49.6
開發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及相關的O2O業務	55.3	44.9	—	44.9
收購或投資於從事O2O及孕婴童相關業務的 其他公司	55.3	19.3	—	19.3
增強營銷及推廣服務	27.6	24.9	—	24.9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27.6	24.9	—	24.9
提供貸款融資	—	60.0	60.0	—
總計	276.4	276.4	60.0	216.4



董事會報告書

誠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旗下星際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貸款人）與Lofty Force Limited（「借款人」）及擔保人（「擔保人」，為借款人之唯一股東）訂立一份貸款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為獨立第三方）授出為數6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按年利率6.0%計息，由借款人收到貸款融資的資金當日起計為期三十六個月，連同可由貸款人行使的購股權，藉以認購借款人的10%至51%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或向借款人的唯一股東（為獨立第三方）購入借款人的10%至51%已發行股本，代價將按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作估值釐定。貸款融資乃以擔保作保證，並應貸款人要求，貸款融資將以借款人的資產的抵押作為保證。

董事認為，貸款融資協議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經考慮：(i)借款人及擔保人的財務背景；及(ii)概無針對借款人及擔保人的破產呈請，認為訂立貸款融資協議的相關信貸風險相對較低。基於上述理由，預期可從利息收入及給予貸款人投資於業務的選擇權中獲得穩定收益及現金流，故董事認為貸款融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貸款融資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借款人之借款合同，其他募得資金淨額暫未動用，結餘所得款淨額約216.4百萬港元仍存至香港的持牌銀行。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四個財政年度已刊發業績、資產及負債載於本年報第128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7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財政年度內，並無派付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董事會報告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受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優先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權之規定，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的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於創業板購回總計838,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的 數目	每股支付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支付總額 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130,000	2.00	1.95	257,338.7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208,000	2.04	2.03	424,20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500,000	2.22	2.21	1,109,500.00
總計：838,000				總計：1,791,038.75

董事會報告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已購回的股份其後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註銷。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考慮到本公司具有充裕及穩健的財務資源，董事會認為股份價值在資本市場上被嚴重低估。市場價值遠低於內在價值。董事會相信本公司雄厚的財務實力將使本公司有能力在進行上述股份購回的同時維持充裕資金以保證本集團業務的持續增長。董事會亦認為股份購回及其後將已購回股份註銷可改善股東回報。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和26及第80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配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204.2百萬（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13.1百萬元），管理層暫無將該可供分派儲備作為二零一六年度年終股利分派的打算。

董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程力先生
胡慶楊先生
Zhang Lake Mozi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娟女士（主席）
吳海明先生
謝坤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澤民先生
趙臻先生
葛寧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本公司全體吳海明先生、Zhang Lake Mozi先生、謝坤澤先生三位董事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符合並同意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的服務合約

我們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外，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名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的重大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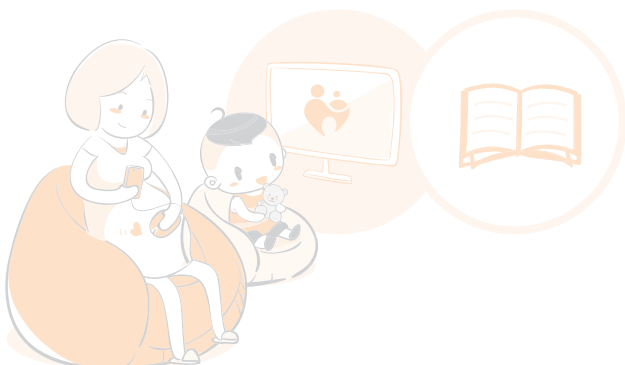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28（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董事或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週歲的子女授出可通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得利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為任何安排的訂約方，令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團內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書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李娟女士 ⁽¹⁾⁽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409,200,000 120,000,000	
	合共：	529,200,000	51.55%
吳海明先生 ⁽¹⁾⁽⁴⁾	配偶權益	529,200,000	51.55%
程力先生 ⁽²⁾⁽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120,000,000 409,200,000	
	合共：	529,200,000	51.55%
Zhang Lake Mozi 先生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4,000,000	8.18%

附註：

- (1) 忠聯管理有限公司（「忠聯」）及冠望控股有限公司（「冠望」）各自由李娟女士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李娟女士被視為於忠聯及冠望各自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因此被視為於對方的權益中擁有權益。非執行董事吳海明先生為李娟女士的配偶，因此其被視為於李娟女士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Victory Glory Holdings Limited（「Victory Glory」）由程力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故程力先生被視為於Victory Glory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娟女士與程力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因此被視為於對方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勵鋒有限公司（「勵鋒」）作為中誠馬（北京）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北京中誠馬」）的受託人及代表北京中誠馬（由執行董事Zhang Lake Mozi先生的配偶王嶸女士全資擁有）持有股份。勵鋒由Zhang Lake Mozi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故Zhang Lake Mozi先生被視為於勵鋒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Zhang Lake Mozi先生及王嶸女士因此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勵鋒將27,000,000股股份轉讓予獨立第三方，勵鋒於轉讓后持有57,000,000股股份。
- (4)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即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已承諾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1%的股權。鑒於超額配股權行使時的攤薄影響，忠聯（由李娟女士全資擁有）已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向投資者購買合共19,200,000股股份，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不少於51%的股權。



董事會報告書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權概約百分比
李娟女士 ⁽¹⁾	南京矽滙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南京矽滙」） ⁽²⁾	實益擁有人	85%
	南京芯創微機電技術有限公司 （「南京芯創」） ⁽²⁾	實益擁有人	85%
吳海明先生 ⁽¹⁾	南京矽滙 ⁽²⁾	配偶權益	85%
	南京芯創 ⁽²⁾	配偶權益	85%
程力先生	南京矽滙 ⁽²⁾	實益擁有人	15%
	南京芯創 ⁽²⁾	實益擁有人	15%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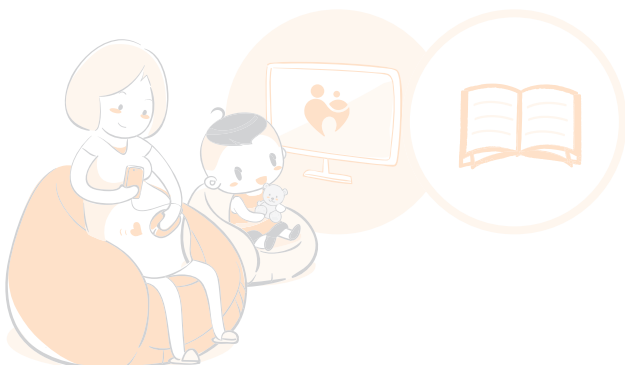
(1) 非執行董事吳海明先生為李娟女士的配偶，因此其被視為於李娟女士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2) 根據合約安排，南京芯創及南京矽滙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按照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忠聯 ⁽¹⁾⁽⁶⁾	實益擁有人	193,200,000	18.82%
冠望 ⁽¹⁾	實益擁有人	216,000,000	21.04%
Victory Glory ⁽²⁾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11.69%
富承 ⁽³⁾	實益擁有人	51,600,000	5.03%
TMF Trust (HK) Limited ⁽³⁾	受託人	51,600,000	5.03%
Winner Zone ⁽⁴⁾	受託人	104,400,000	10.17%
郭敏芳女士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4,400,000	10.17%
勵鋒 ⁽⁵⁾	受託人	84,000,000	8.18%
王嶸女士 ⁽⁵⁾	配偶權益	84,000,000	8.18%
上海早鳥文化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⁴⁾	信託受益人	104,400,000	10.17%
上海早鳥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4,400,000	10.17%
北京中誠馬 ⁽⁵⁾	信託受益人	84,000,000	8.18%

附註：

(1) 忠聯及冠望均由李娟女士直接全資擁有。

(2) Victory Glory由程力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3) 富承由TMF Trust (HK) Limited直接持有，該公司為專業受託人，受聘於本公司，以運營股份獎勵計劃。

(4) 郭敏芳女士獨資持有的Winner Zone作為上海早鳥文化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受託人代其持有股份，而該公司的一般合夥人為上海早鳥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後者乃由郭敏芳女士持有25%且由曹瓊明女士持有50%。

(5) 勵鋒作為北京中誠馬（由執行董事Zhang Lake Mozi先生的配偶王嶸女士全資擁有）的受託人及代表北京中誠馬持有股份。勵鋒由Zhang Lake Mozi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故Zhang Lake Mozi先生被視為於勵鋒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Zhang Lake Mozi先生及王嶸女士因此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勵鋒將27,000,000股股份轉讓予獨立第三方，勵鋒於轉讓後持有57,000,000股股份。

(6) 誠如本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已承諾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1%的股權。鑒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的攤薄影響，忠聯（由李娟女士全資擁有）已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向投資者購買合共19,200,000股股份，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不少於51%的股權。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權益及淡倉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獎勵計劃

誠如招股書章節所述，本公司計劃於上市日後12月內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本計劃」），以就任何合資格僱員不時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出之貢獻給予肯定及獎勵。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採納本計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謝坤澤先生就擁有51,6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富承控股有限公司（「富承」）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以零代價轉讓予受托人。受托人將以信託形式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為選定僱員持有獎勵股份，直至該等獎勵股份根據本計劃歸屬相關選定僱員為止。

本計劃屬酌情性質，董事會已授權股份獎勵計劃委員會管理本計劃，委員會成員包括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程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寧先生。在不時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規限下，股份獎勵計劃委員會將作出推薦意見供董事會批准。股份獎勵計劃委員會亦將負責本計劃以及與受托人及選定僱員進行聯絡，包括（但不限於）在取得董事會批准／授權後，指示受托人向選定僱員分配獎勵股份，以及於市場購買獎勵股份，並將已歸屬股份轉讓予選定僱員。於歸屬日期之前，選定僱員概無擁有獎勵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之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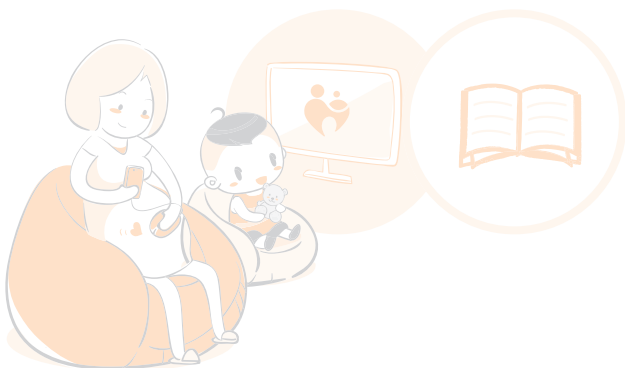
獎勵股份之最高數目將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包括新股份及現有股份）之10%，選定僱員根據本計劃可獲授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一（1%）。董事確認本公司目前無意根據本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倘需根據本計劃發行新股份，並假設本計劃不會動用現有股份，則於本報告日期可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將為50,966,200股（已計及現有已發行股本1,025,662,000股股份及富承持有的51,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7%。由於承授人可能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本公司將就此尋求特別授權。

本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五日止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於本報告日期，並無股份根據本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

有關本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

遵守資格規定及合約安排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被視為增值電信服務，對該行業作出海外投資須受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限制。因此，受限於目前中國法律法規及當地主管部門的實踐操作，本公司不能收購南京矽滙及南京芯創，該兩間公司持有本公司主要業務所需之若干牌照及許可。據此，本集團與南京矽滙及南京芯創及彼等各自之註冊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結構性合約」）藉以進行上述業務，並賦予管理層權力可控制南京矽滙及南京芯創之營運以便本公司享受從中衍生之經濟利益。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合約安排」一節。



董事會報告書

此外，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有意收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任何股權的外商投資者亦必須有在境外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資格規定」）。

據董事所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採取所有合理行動，確保在中國法律及有關當局幾乎允許海外投資者於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服務時符合有關資格規定。本公司將繼續與相關政府當局聯繫，並於有需要時提供最新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或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顧問或諮詢人員）所作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藉以鼓勵彼等繼續以本集團利益努力，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目的。自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已於本公司上市當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生效，而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將自當日起維持有效十年。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以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9.74%。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可授予各名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可予發行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授出或額外授出超過有關上限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向該名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總價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發售日期起30日內向承授人支付合共人民幣1元的名義代價予以接納。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惟該期間不得為期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且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行使購股權前並無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規定。

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董事會報告書

與控股股東之合約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即李娟女士、程力先生、吳海明先生、忠聯管理有限公司、冠望控股有限公司及Victory Glory Holdings Limited（「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名控股股東將不會且將確保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我們的業務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有關競爭業務。不競爭契據的有關資料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而不競爭契據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有關彼等已遵守契據條款的確認。控股股東聲稱，彼等於回顧年度內已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所作確認，結論為不競爭契據已獲遵守且有效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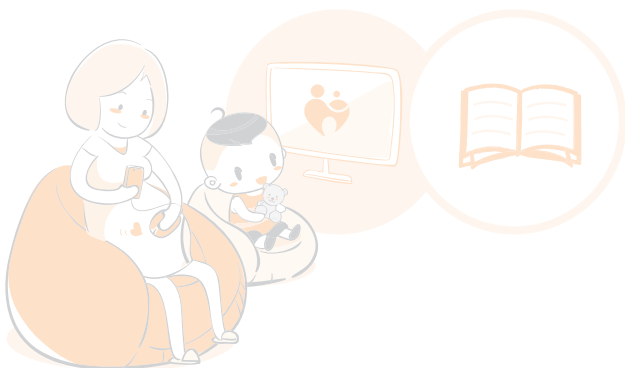
董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並無董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集團之業務競爭或曾經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任何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誠如本年報「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中國合約實體於中國的業務經營構成限制外商投資的業務，因此，我們不能直接收購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權。因此，本集團訂立了結構性合約，仔細規定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及在該等法律及法規准許的範圍內，授予本集團對中國合約實體的控制權，及授予本集團收購中國合約實體股權的權利。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監督及控制中國合約實體的業務經營並從中國合約實體獲取經濟利益。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3條而言，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由本集團(i)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之條款；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之公平合理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書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合約安排並確認：(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以令中國合約實體所產生的收益主要撥歸本集團；及(ii)中國合約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並無按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4條，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修訂本）「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匯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4條，核數師已就上文披露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該核數師函件副本。

合約安排

南京矽滙根據合同安排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以及智能硬件產品授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南京芯創根據合同安排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以及電子商務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合約安排及經營公司之資料概要如下。

1. 中國合約實體（南京矽滙及南京芯創）

1.1 有關經營公司及其登記持有人的資料

根據合約安排，南京芯創及南京矽滙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芯創及南京矽滙之登記股東為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相關股東」），各持有85%及15%權益。

1.2 經營公司之業務概況

南京矽滙主要從事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以及智能硬件產品授權。

南京芯創主要從事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以及電子商務業務，



中國合約實體持有經營上述主要業務所需的若干牌照及許可證，包括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通常稱為「互聯網內容應商許可證」）（「ICP許可證」）。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南京矽柏與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及相關股東（即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以於中國開展主要業務，對各中國合約實體的經營實施管控及享有其全部經濟利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聯合發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修訂），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不包括電子商務）之中國實體的50%以上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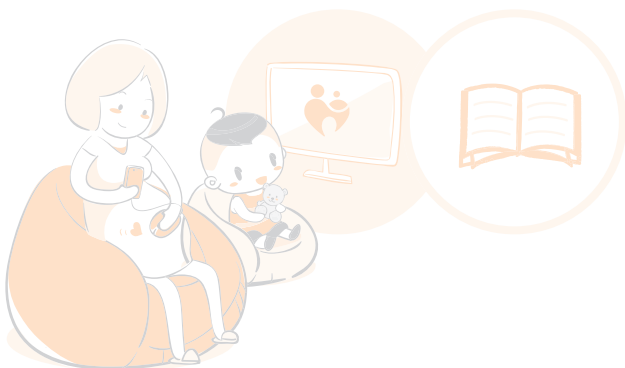
我們主要從事營運專注於孕嬰童市場的網絡平台（「主要業務」），有關業務被視為增值電信服務，該業務所在行業的外商投資受到中國法律法規的嚴格限制。因此，我們無法收購於南京矽滙及南京芯創（「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權，而中國合約實體持有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若干牌照及許可證。

因此，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南京矽柏與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及相關股東（即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以於中國開展主要業務，對各中國合約實體的經營實施管控及享有其全部經濟利益。根據合約安排，中國合約實體的所有主要及重大業務決策將由本集團透過南京矽柏構設及監督，同時，中國合約實體的業務產生的所有風險實際亦由南京矽柏承擔。

1.3 合約安排之結構性合約之主要條款概要

業務合作協議

南京矽柏與中國合約實體及相關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業務合作協議（「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南京矽柏、中國合約實體及相關股東同意就建立各訂約方的業務合作及合約安排的執行訂立結構性合約，南京矽柏同意就經營中國合約實體所需提供管理諮詢、技術及軟件研發、技術諮詢、宣傳策劃及營銷等各種服務，而中國合約實體同意根據結構性合約向南京矽柏支付服務費。



業務合作協議訂明（其中包括）：

- 各中國合約實體及相關股東同意（其中包括）：
 - 中國合約實體的日常管理按照南京矽柏的建議行事；
 - 促使南京矽柏建議的人士將獲委任為中國合約實體的董事會成員或擔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及
 - 中國合約實體應付相關股東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應無條件地支付予南京矽柏。
- 各中國合約實體及相關股東已經承諾，除非取得南京矽柏或其指定人士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其中包括）：
 - 從事日常業務範圍以外活動或改變業務經營模式；
 - 招致超過若干限定金額的負債；
 - 罷免或更改中國合約實體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 向任何第三方（南京矽柏或其指定人士除外）出售、轉讓、授權使用中國合約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重大資產或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產權負擔，又或向任何第三方購買任何重大資產或權益；
 - 向任何第三方（南京矽柏或其指定人士除外）出售中國合約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更改其註冊資本或股權架構；
 - 更改中國合約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業務範疇，或任何重要內部政策和規則；
 - 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任何合約；
 - 宣派任何股息；
 - 進行可能對中國合約實體或其附屬公司向南京矽柏付款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活動；及
 - 將業務合作協議或合約安排下其他相關協議的任何權利轉讓予任何第三方（南京矽柏或其指定人士除外）或與任何第三方（南京矽柏或其指定人士除外）訂立同類合約安排。

業務合作協議於簽署後生效，並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規限下無限期生效，除非(a)南京矽柏已根據其於獨家購股權協議的權利收購中國合約實體的全部股權或資產；或(b)南京矽柏通過發出30日事先通知單方面予以終止。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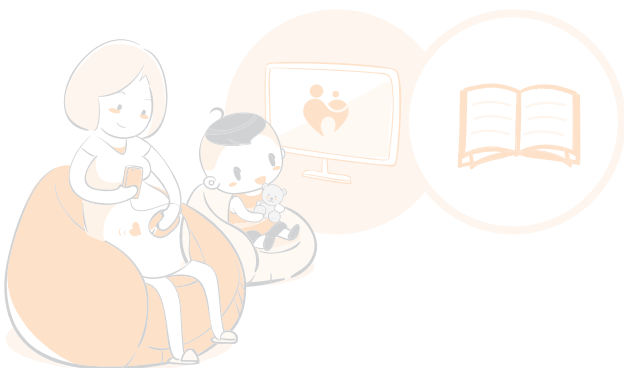
南京矽柏與中國合約實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據此，中國合約實體同意委聘南京矽柏為其獨家供應商，提供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以及中國合約實體為支持其營運而不時要求的其他技術及諮詢服務（以中國法律允許為限），並就此支付服務費。

所提供的技術服務包括：

- 開發計算機及手機設備軟件；
- 網頁及網站設計、監測、測試和調試；
- 管理信息系統；
- 提供技術支援；
- 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 提供技術培訓；
- 聘請技術人員提供現場技術指導；及
- 應中國合約實體的合理要求提供其他技術服務。

所提供的管理諮詢服務包括：

- 制定管理模式及業務計劃；
- 制定市場開發計劃；
- 提供市場信息及客戶資源信息；
- 市場研究及分析；
- 員工培訓；
- 建立銷售網絡；及
- 應中國合約實體的合理要求提供其他服務。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亦訂明南京矽柏擁有南京矽柏或中國合約實體於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履行期間開發或創設的全部知識產權的獨家所有權。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中國合約實體應每六個月向南京矽柏支付服務費，服務費由南京矽柏根據中國合約實體的財務狀況計算。在遵守屆時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有關服務費相等於中國合約實體經扣除過往年度虧損、必要經營成本、開支及稅項後的盈利。南京矽柏經考慮提供服務的實際情況及中國合約實體的經營狀況及發展需要後可對服務費作出調整。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於簽署後生效，並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規限下無限期生效，除非(a)南京矽柏根據其於獨家購股權協議的權利收購中國合約實體的全部股權或資產；或(b)南京矽柏通過發出30日事先通知單方面予以終止。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南京矽柏與中國合約實體及相關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相關股東不可撤回地授權南京矽柏行使其於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東權利，包括出席股東會議及行使投票權及股息分派權利。南京矽柏獲授權可在毋須徵詢或取得相關股東同意的情況下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此外，南京矽柏獲准授權其他人士行使相關股東授權範圍以內的股東權利。

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各相關股東亦於該協議同日簽訂授權書（「授權書」）。根據授權書，各相關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南京矽柏或其全權酌情委任的指定人士作其獨家受權人，以就有關其作為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東權利的事宜，代表其行使其全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召開及出席我們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東大會，並就於股東大會期間討論及議決的一切事宜行使股東投票權；
- 簽署我們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東會議記錄、決議案及其他法律文件；



董事會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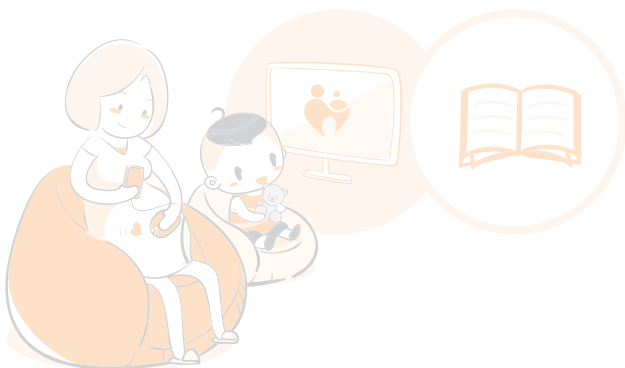
- 指示我們中國合約實體的董事及法定代表按照南京矽柏的意向行事；
- 行使我們中國合約實體的章程文件項下所有其他股東權利；
- 向負責登記的機關辦理我們中國合約實體的登記事宜；及
- 出售及買賣由相關股東所持有我們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權。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於簽署後生效，並於中國合約實體存續期間繼續生效。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將於(a)南京矽柏根據其於獨家購股權協議的權利收購中國合約實體的全部股權或資產後自動終止；或(b)南京矽柏通過發出30日事先通知單方面予以終止。

股權質押協議

中國合約實體、相關股東及南京矽柏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相關股東授出中國合約實體註冊資本的第一優先抵押權益。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相關股東同意質押彼等各自於中國合約實體的全部股權予南京矽柏作為抵押權益，以擔保相關股東及中國合約實體履行其於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獨家購股權協議的合約責任及支付未償債務。

股權質押協議於簽署後生效，且於相關股東及中國合約實體全面履行合約安排的所有合約責任，以及相關股東及中國合約實體根據合約安排全數支付所有未償債務前一直有效。股權質押協議可由南京矽柏作出30天事先通知後單方面終止。



獨家購股權協議

中國合約實體與相關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獨家購股權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其中包括）：

- 相關股東不可撤回地授予南京矽柏獨家權利，可要求相關股東於中國法律容許的情況下，按名義代價人民幣1.00元或法律容許的最低價值，將彼等於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權轉讓予南京矽柏或南京矽柏指定的實體或人士。
- 中國合約實體不可撤回地授予南京矽柏獨家權利，於中國法律容許的情況下，按名義代價人民幣1.00元或法律容許的最低價值，以其作為受益人或南京矽柏指定的實體或人士作為受益人而收購中國合約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資產。
- 有關權利可於獨家購股權協議生效期內隨時行使。獨家購股權協議於簽署後生效，並於中國合約實體存續期間繼續生效。獨家購股權協議將於(a)南京矽柏或其指定實體根據其於獨家購股權協議的權利收購中國合約實體的全部股權或資產後自動終止；或(b)南京矽柏通過發出30日事先通知單方面予以終止。

配偶承諾

各相關股東的配偶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簽署承諾書（「配偶承諾」）。根據配偶承諾，相關股東的配偶各自不可撤回地承諾：

- (i) 該名配偶已全面獲悉合約安排，並同意相關股東為合約安排下所有權利及權益的唯一受益人且單獨承擔合約安排的責任；
- (ii) 該名相關股東持有的全部中國合約實體股權應視為由該名相關股東單獨擁有的資產，而非彼與相關股東共同擁有的共有資產及在未經彼同意的情況下相關股東有權按照合約安排出售股權；
- (iii) 配偶將不會要求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權或資產中的任何權益或權利；及
- (iv) 倘該名配偶獲取中國合約實體任何權益，彼將受合約安排條款所規限並須遵從該等條款，猶如彼為有關合約安排的訂約方，且彼將於南京矽柏要求下簽署在形式及內容上與合約安排一致的任何文件。



2. 合約安排涉及之收益及資產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合約實體應佔之收益（即合約安排）約為人民幣82.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合約實體應佔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即合約安排）分別約為人民幣74.7百萬元及人民幣25.7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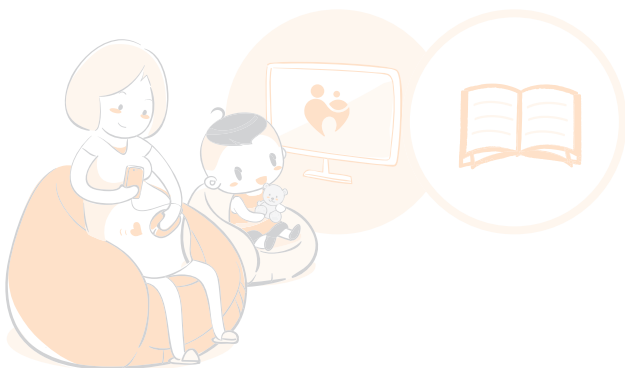
3.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無法保證與中國合約實體的合約安排將被有關政府及司法當局視為符合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其將符合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的新草稿。

我們認為，結構性合約以及與中國合約實體的有關合約安排並不違反現行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其他根據中國法律的強制性規定。然而，無法保證合約安排將會被有關政府或司法機關視為符合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亦無法保證有關政府或司法機關日後將不會以合約安排被視為不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方式詮釋現行法律或法規。

中國法規目前規定，對於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不包括網絡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服務，亦稱為經營電子商務）（包括操作互聯網內容平台）的公司，外資持股不得超過50%。此外，外商及外商獨資企業現時並無資格申請在中國操作互聯網內容平台的必要許可證（不包括上海自貿區內外商獨資企業的少數行業）。我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而我們透過南京矽柏（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根據中國法律，我們與南京矽柏均為外商或外商獨資企業，因此均無資格申請有關許可證以操作互聯網內容平台。為遵守外商擁有權限制，我們於中國的業務主要透過中國合約實體經營。藉合約安排，本集團能夠監管中國合約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可取得中國合約實體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餘下經濟利益由中國合約實體保留作為其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因此，中國合約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猶如中國合約實體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此外，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頒佈的工信部通知規定，ICP許可證持有人或其股東須直接擁有該ICP許可證持有人於其日常業務中所使用的域名及商標。工信部通知進一步規定，每名ICP許可證持有人須擁有供其進行獲批業務經營使用的必要設施以及在其許可證所覆蓋的地區維護有關設施。此外，所有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均須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所載準則維持網絡及資訊安全。工信部通知禁止ICP許可證持有人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外商投資者租賃、轉讓或出售其ICP許可證，或向任何外商投資者提供任何資源、場地或設施以供彼等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工信部通知已對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者實施更嚴謹的監管環境，致使有關中國監管部門質疑合約安排的風險增加。因此，我們不排除於實施工部通知後，有關中國監管機關可能會因其日益關注諸如我們的公司而要求我們解除合約安排。

此外，現行或日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知悉一份報章報道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的裁決及上海國際貿易仲裁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兩個仲裁決定，判定若干被視為有意違反中國合同法及中國民法通則以規避中國外資限制的合約協議無效，並進一步報道稱，該等法院裁決及仲裁決定可能增加(i)中國法院及／或仲裁庭針對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從事受限制業務通常採用的合約結構採取相似行動的可能性；及(ii)該等合約結構下中國合約實體股東違反合約責任的動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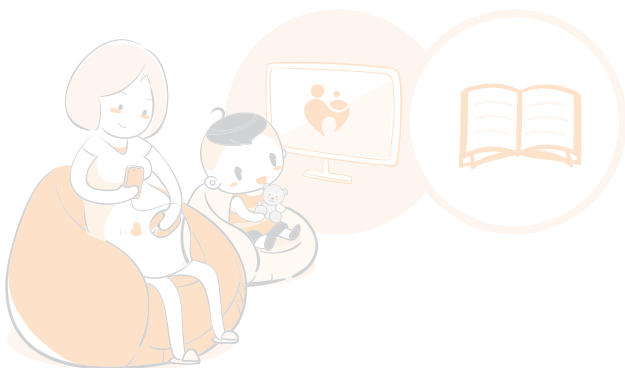
根據中國合同法第五十二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無效：(i)一方以欺詐、脅迫的手段訂立合同，損害國家利益；(ii)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者第三人利益；(iii)損害社會公共利益；(iv)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或(v)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倘與中國合約實體及其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被裁定為違反任何現行或日後的中國法律或法規，有關監管部門在處理有關違規情況時將有廣泛的酌情權，包括：

- 廢除合約安排；
- 實施經濟處分及／或沒收合約安排下業務產生的所得款項；
- 終止或限制南京矽柏及／或南京矽滙，及／或南京芯創的業務；
- 實施南京矽柏及／或南京矽滙及／或南京芯創未必有能力遵行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重整有關擁有權架構或業務；
- 採取其他有損我們業務的監管或強制措施；及
- 撤銷南京矽柏及／或南京矽滙及／或南京芯創的營業執照及／或許可證。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商務部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新法草案」），一經最後通過，將會對中國的外商投資制度產生重大影響。尤其是新法草案在界定境內企業的性質方面頒佈新標準。經主管部門批准後，即使其直接股東涉及外國個人或外國實體，只要企業的最終控股人士純粹為中國投資者，國內企業將不再被視為外商獨資企業。新法草案就（其中包括）其背景、指引及原則以及主要內容及如何對待新法草案生效前訂立的現有合約安排等多個問題的闡述附有商務部說明（「說明」）。由於頒佈及實施前須經歷多個立法階段，新外國投資法（「新外國投資法」）尚未正式頒佈及實施。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截至本年報公佈之日，新法草案及說明均為草擬稿，並無任何法律效力，已發佈為徵求公眾意見，新外國投資法頒佈及實施前需要經歷多個立法程序。有鑒於此，新法草案的潛在影響尚不確定。根據說明，商務部提出三種可能解決方式，即報告、驗證或審批制度，以處理新外國投資法生效前已設立的現有合約安排並經營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領域的業務。現在未能確定三種可能制度哪種將最終獲新外國投資法採納。根據新法草案，倘合約安排的最終控股人士為中國投資者（視乎哪種制度最終獲採納），則向商務部報告、經商務部核實或批准後，該合約安排可繼續經營。經考慮上述分析並基於本集團目前從事業務屬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範疇，且我們的控股股東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為新法草案界定的中國投資者（須遵守商務部於未來正式頒佈及實施的新外國投資法及相關詮釋及法規），倘新法草案及說明以目前形式及內容施行，且主管部門嚴格按照有關形式和內容解釋及執行新法草案，則合約安排將可能獲允許繼續經營，且本集團將被禁止保留其合約安排或中國合約實體被禁止繼續其業務營運的風險相對較低。此外，在遵守新法草案正式頒佈及實施前作出的其他修訂的規限下，新法草案對合約安排及本集團對中國合約實體的控制及本集團整體營運的影響極微。然而，不排除商務部可能會對新法草案及說明相反或不同的詮釋，及正式頒佈及實施新外國投資法前可能會對新法草案進行修訂，從而在新外國投資法生效時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現時仍未肯定根據新外國投資法本集團會否被視為國內投資。倘我們的業務並未被視為由中國投資者持有及仍屬於新外國投資法或其他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包括行業政策及行業主管部門的法規及慣例）項下受限制或禁止的範疇，在最壞的情況下，我們須解除合約安排及終止我們在合約安排項下的業務（其貢獻我們大多數收購）。因此，我們可能被迫出售我們的主營業務以遵守該等法規要求，令本公司將不能持續。



董事會報告書

任何該等行動或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施加任何該等後果導致我們失去指揮中國合約實體業務的權利或收取經濟利益的權利，我們將不再能夠合併中國合約實體的財務業績。

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該承諾」）且本公司已同意聯交所執行該承諾，於合約安排存續期間，彼等各自將會因為新外國投資法及其他未來法律法規頒佈及實施而造成的任何影響而盡全力作出及促使本公司作出一切可能作出以令合約安排生效及／或令中國合約實體能夠繼續經營業務的必要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i) 彼將不會出售其於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促使本公司不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以致彼等將共同持有（或彼等的股權總數攤薄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不足51%或就新外國投資法而言不再控制本公司；及
- (ii) 彼將維持中國國籍以便符合新法草案界定的「中國投資者」資格，

惟彼等可轉讓其於本公司的權益予單獨或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共同（如適用）將為新法草案界定的「最終控制人」並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51%的「中國投資者」（「承讓人」）以及承讓人向本公司作出與該承諾具有類似效力的承諾則除外。進行轉讓前，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應向本公司及聯交所證明並獲其信納中國投資者將為新法草案所界定的本公司最終控制人。

當上述法律生效時，該承諾僅就新外國投資法進行；倘毋須遵守新外國投資法且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令本公司及聯交所信納本公司毋須再遵守新外國投資法，該承諾即會終止。

此外，亦將會設立以下的控制安排以進一步確保於上市後遵守該承諾：

- (i) 身為中國投資者並佔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1%的最終控制人持有的股份（即於上市後李娟女士（通過忠聯及冠望）及程力先生（通過Victory Glory）持有的股份）以及其後的承讓人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但將會由實物股票的形式持有；及
- (ii) 我們已指示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不會就任何認購、購買或轉讓股份進行登記，除非及直至本公司信納認購、購買或轉讓股份不會導致該承諾遭違反。



我們認為，得到卓佳的協助，該承諾不可能遭違反導致中國投資者最終控制的股權跌至低於51%。倘該承諾因任何原因而遭違反，本公司以及其他利益相關方（例如透過本公司的公眾股東）可就補償針對違約實體提出申索，包括但不限於為撤銷違反該承諾的轉讓而進行的可行範圍內的禁制行動。因此，我們認為該承諾連同上述安排足以確保中國投資者的最終控制權得以維持。然而，本公司公眾股東面臨未必能成功向違反該承諾的違約當事人索償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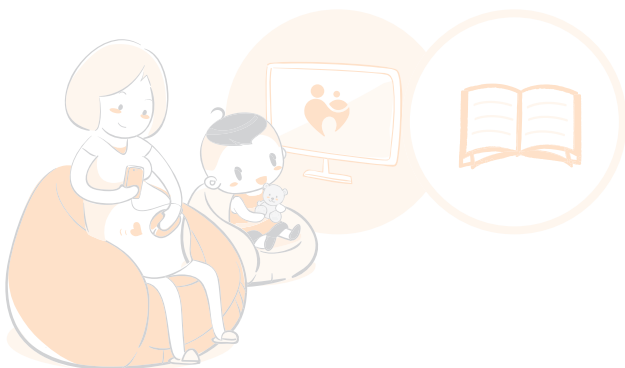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認為，倘新外國投資法最終採用新法草案及說明的形式及內容，而主管部門嚴格按照該等形式及內容詮釋及實施新法草案，合約安排將可能獲准繼續實行，而本集團不得維持其合約安排或中國合約實體將不得繼續進行其業務經營的風險相對較低。

我們依賴中國合約實體提供若干對我們業務重要的服務，而違反或終止任何與中國合約實體訂立的服務協議，或此等服務未能提供或品質大幅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中國合約實體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若干對我們業務重要的服務，例如經營我們的平台。由於我們僅通過合約安排控制中國合約實體，故我們面臨若干與中國合約實體的安排及中國合約實體履行該等安排相關的風險。倘中國合約實體違反其根據合約安排的任何責任，我們可能無法物色適當服務供應商代替，或無法合法或及時建立及經營我們的平台。中國合約實體違反任何合約安排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與中國合約實體的合約安排經營業務及透過中國合約實體收取款項，而這未必會如直接擁有經營控制權般有效。

我們於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本中並無股權權益，並透過合約安排進行大部分業務及產生大部分收益。這種做法未必會如我們直接對中國合約實體行使控制權（若它們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般有效。



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規定透過仲裁在中國解決爭議。因此，該等合約將按中國法律詮釋，而所有爭議均將會按照中國法律程序解決。倘任何中國合約實體或任何相關股東未能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我們或會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補救措施，包括尋求強制履約或禁令濟助及申索賠償，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措施確屬有效。然而，中國的法律環境不如其他司法權區般發展成熟。因此，中國法律制度存在的不確定性會限制我們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

此外，任何對相關股東提出的訴訟、訟裁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法律或解決爭議程序均可能使有關股東持有的所有資產在程序進行期間由法庭扣押。如是者，我們不能保證該等股東於中國合約實體所持有的股權可根據合約安排轉讓至本集團。

根據中國法律，合約安排項下結構性合約的若干條款可能不可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規定，爭議須於中國上海根據上海國際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規則以仲裁方法解決。結構性合約載有條款，使仲裁機構有權對我們中國合約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頒佈補救措施、禁令濟助及／或將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清盤。此外，合約安排載有條款，使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有權於在成立仲裁庭之前或於其他適合的案件頒佈臨時救濟措施。

然而，結構性合約所載的上述條約未必可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爭議，仲裁機構無權為保全我們中國合約實體的資產或於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權而頒佈任何禁令濟助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因此，儘管合約安排載有相關的合約條文，我們未必可採用該等補救措施。

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向受害方作出轉讓中國合約實體的資產或股權的裁決。倘出現違反有關裁決的情況，則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措施。然而，法院在決定是否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並不一定會支持仲裁機構的裁決。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司法機關的法院一般不會就中國合約實體頒佈禁令濟助或發出清盤令作為臨時補救措施，以保全任何受害方的資產或股份。儘管合約安排訂明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可頒佈及／或強制執行臨時補救措施或支持仲裁，有關臨時補救措施（即使由香港或開曼群島的法院給予受害方支持）可能不獲中國法院認可或強制執行。因此，倘中國合約實體或其任何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或不能及時取得足夠的補救措施，且我們對中國合約實體行使有效控制及營運業務的能力以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書

4. 並無重大變動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合約安排及／或就此採用合約安排的情況概無出現重大變動。

5. 廢除合約安排

集團有意在中國解除對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限制時廢除合約安排。

然而，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廢除任何合約安排，或於該等導致採用合約安排的限制被移除時未能廢除任何合約安排。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9」。本公司確認，相關關聯方交易不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其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遵守披露規定。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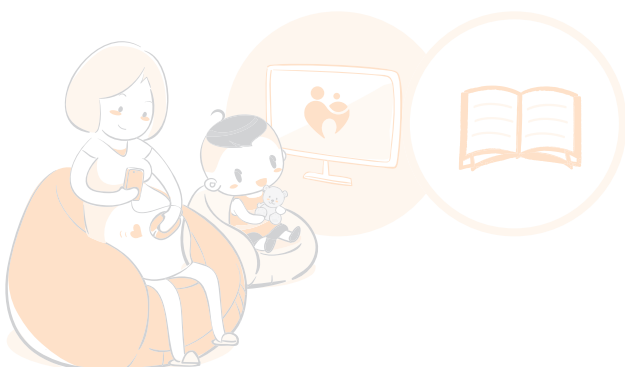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因執行其職務而可能產生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由本公司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相信我們的營運中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部分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包括(i)本集團無法保證與中國合約實體的合約安排將被有關政府及司法當局視為符合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其將符合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的新草稿；(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依賴我們的主要客戶，新業務未必能成功持續發展及引進；及(iii)本集團未來的收入相當依賴所提供的銷售及推廣服務，但提供有關服務受眾多不明朗因素影響，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收入下降。本公司董事已制定相關的監控措施，從而維護我們的業務。同時，董事將定期檢討風險評估和風險報告的完整性和準確性及監控措施是否恰當。另外，本集團將積極發展多元化業務，擴充業務板塊，從而獲得全面收益。



董事會報告書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根據物盡其用、廢物循環再用的原則使用物料，對消耗品（如碳粉匣等）持續實施回收計劃，持續更換節能照明設備，持續使用再造紙作為主要印刷材料。本集團將持續改善公司管理流程以提高能源利用率，並已制定相關管理政策，號召員工節約能源，減少浪費。

主要僱員、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來自本集團的五名最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39.5%，而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佔本公司銷售總額約9.4%。本集團的最大五名供應商的購買總額佔本集團的購買總額約54.0%，而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購買額則佔本集團的購買總額約26.3%。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上述的本集團最大五名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本集團以人為本，給予僱員合理待遇，同時為挽留人才不斷完善薪酬福利、培訓、職業健康與安全等制度。本集團與顧客關係良好，本公司已設置客戶答疑及意見反饋通道以確保服務品質。本集團與供應商關係良好，定期對供應商進行公平及嚴格審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本公司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當中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務請諮詢專家意見。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本公司過去三年並無更換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程力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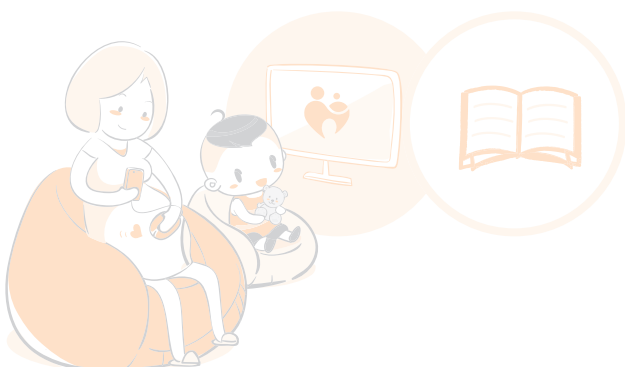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管治報告的報告框架及範圍

本集團環境社會管治報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寫。本報告主要彙報描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度在環境及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

本集團秉承「誠信、專業、用心、堅持」的企業理念，真誠回報社會，倡導健康、快樂、自信、有效、快捷的核心育兒價值觀，積極承擔在環境及社會的責任，並以此作為本集團發展策略、營運及管理的重要基石，謀求本集團與社會、環境和經濟達致和諧、長遠和可持續發展。

權益人與重要議題評估

我們重視與權益人的溝通，也十分關注權益人對我們環境及社會責任的期望。我們通過不同渠道以加強權益人對我們制訂業務策略方面的參與，包括但不限於持續溝通、會議、和培訓課程等。我們也將繼續與各權益人保持積極坦誠的溝通，使我們能夠達致他們的期望與要求，以有效平衡各方的期望、意見和目標，為各權益人爭取最佳的長遠利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權益人

用戶／客戶	用戶／客戶活動 客戶／客戶資訊保護及管理 誠信和商業行為
股東／投資者	股東大會 年度報告、財務報告和公告 直接溝通 集團網站 財務業績 業務可持續發展 對社會的投資及貢獻 公司透明度
僱員	培訓課程 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活動 義工及慈善公益活動 會議和密切溝通 定期績效考核 職業發展規劃 健康與安全 薪酬與福利 機會平等
政府／監管機構	直接溝通 合規管理 會議 遵守政策 業務發展策略 當地法規和實際做法 商業道德 社會參與
供應商	實地考察和評核 密切溝通 訂單／合同執行 企業信譽 產品質量 環境責任
社區	促進就業 義工活動 社區投資和捐贈 對社會的貢獻 環境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育兒網重視環境及社會責任重大議題的識別與評估，致力建立與權益人的溝通系統，及時瞭解他們的期望與要求，並比較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提供的綱領，以確定本報告所需的環境及社會責任的重要議題。二零一六年，我們圍繞這些議題展開環境及社會責任相關工作。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將會繼續以權益人關心的優先事項作目標，同時貫徹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和戰略抱負，實現業務可持續發展。

環境

本集團重視良好的環境管理，我們深知環境的可持續發展對業務可持續運營的重要性，在業務過程中融入環保理念，遵守本地監管機構的規定及業界特定的指引，致力於履行企業保護環境的社會責任。

由於本集團為互聯網企業，公司的營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相對較輕。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主要排放物為在日常公務及運營活動中能量消耗所排放的二氧化碳氣體，故減少能源消耗為我們的首要事項。

本集團倡導「低碳辦公」，在提高能源利用率、節約水電能源、廢物回收及重複利用等方面持續完善管理制度，鼓勵及培養員工養成良好的「低碳習慣」。

於二零一六年，就本集團所知，並無任何相關標準、規則及法規的重大違規事宜。

• 減低廢氣、溫室氣體及污水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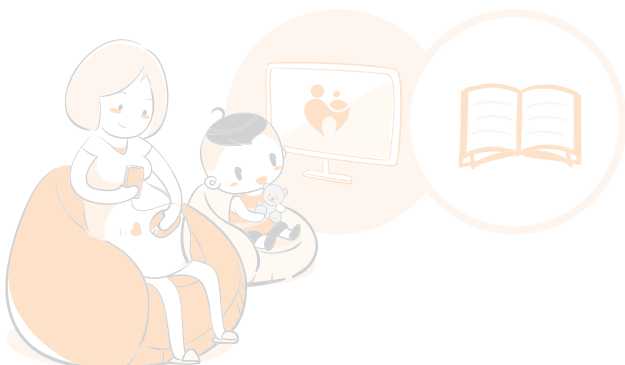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實施減低廢氣、溫室氣體及污水排放量的環境管理措施如下：

- 鼓勵員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上班
- 顧及員工公幹出行對環境的影響，鼓勵使用例如電話會議等方法，減少不必要的公幹旅程
- 在辦公區域張貼節水標識，降低生活污水的排放量
- 本集團定期清潔及檢修空調系統，減小空調運作能耗，制定管理政策以控制空調使用的時長及溫度，以達到節能減排的目的

• 廢物處理

本集團致力在處理廢物時肩負責任，亦務求優化資源的運用。如廚餘廢物、綠化廢物、電池、硒鼓、舊衣物等廢物由合資格單位回收再用。本集團對內倡導垃圾分類，並定期清理一般垃圾。

於二零一六年內，本集團並無獲悉相關標準、規則及法規的任何重大違規事宜，且概無有關環境污染的重大事故記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能源使用效益

本集團認為，「能源」是其中一項可持續發展重點，改善營運的能源使用效益不僅提升環保效果，長遠而言亦減低成本及改善營運效率。

本集團對內部員工進行日常環保宣導，以加強員工的環保及節約意識，在日常營運中倡導節約用電、用紙，建立低碳辦公的企業文化。

截止本報告日，本集團在日常營運中實施的節能措施如下：

- 培養員工養成良好的環保習慣，如隨手關閉不再使用的電子產品和電燈
- 辦公區及部分營業區域採用LED燈具
- 提倡減少一次性物品（如一次性紙杯、筷子）的使用
- 配置節能環保的辦公設備，並為辦公用品及電子產品設置節能功能，例如，設定複印機、計算機、空調在閒置時限過後自動關機
- 辦公用紙雙面列印，並循環利用使用過的紙張；使用過的廢紙裝訂成冊，作為記事本使用，盡量重覆使用包裝箱

社會

•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的理念，為員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保障員工的健康、安全，鼓勵員工將個人發展融入到企業發展，促進員工與企業共同發展。因為我們深信優秀的人才才是企業的重要資產，也是本集團謀求長遠發展的基石。

本集團遵守僱傭條例及所有其他有關處理工時及休息時間的僱傭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持續完善《員工手冊》、《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員工績效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等規章制度，該等規章制度對招聘、解雇、薪酬福利、績效考核等進行明確規約。人力資源部負責對上述規章制度進行公示、宣導，以確保員工充分瞭解公司政策，使員工享有公平、公正、合理的勞工權利。本集團每年組織人才推薦、創新項目評選、員工輪崗等方案，用以更加完善的實施人才選拔、儲備、晉升。

本集團致力於公平無歧視、多元化的工作環境。本集團男性員工與女性員工擁有同樣的平等的就業與晉陞機會。本集團亦聘用殘障人士作為全職員工或兼職人員，並保證其享有同樣的員工待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嚴格遵守集團內部的各項規章制度、營運所在地區的勞工法例及相關指引。於二零一六年內，就本集團所知，並無任何相關標準、規則及法規的重大違規事宜。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僱員174人，僱員詳情如下：

按僱傭類別分佈

全職：96%

實習：4%

按性別分佈

女性：64%

男性：36%

按年齡組分佈

30歲及以下：74%

31至50歲：26%

51歲以上：0%

● 健康與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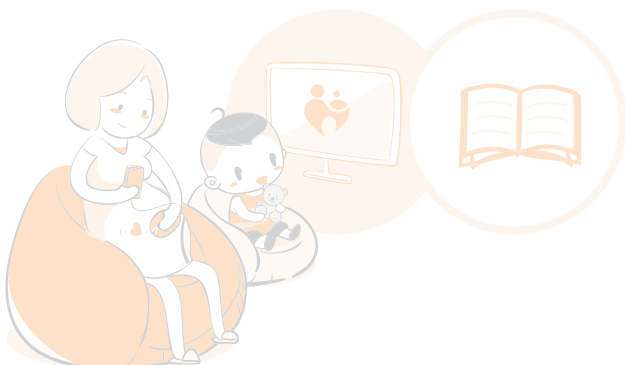
本集團致力維持較高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水準，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如定期對飲水設備、空調、線路進行安全檢查，定期執行除蟲除塵等工作等。本集團對所有新入職員工都進行健康與安全方面的培訓，增強全體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意識。於二零一六年內，就本集團所知，並無任何相關標準、規則及法規的重大違規事宜。

於二零一六年內，本集團採用以下多項健康與安全措施：

- 對新入職員工進行一次健康與安全培訓；
- 設置急救箱，每月檢查藥品的種類及有效期等，以確保本集團藥品能夠滿足員工日常健康及急救需求；
- 設置茶水間，集中本集團內較大功率電器使用，規範員工安全用電行為；
- 本集團為女性哺乳期員工設立哺乳室；
-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入職及年度健康體檢。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於運營中遇到任何重大事故。

本公司關懷員工生活，倡導工作與家庭的平衡。本公司為育有孩子的員工舉辦「帶孩子來上班」活動，讓員工子女到父母工作崗位探班；本公司在員工年度旅遊及員工戶外活動中鼓勵員工家庭成員共同參與。本公司於2016年起開展「開學日」活動，為家中有學齡兒童的員工提供帶薪假日，用以陪伴孩子第一天走入學堂。本公司設立員工俱樂部，組織員工開展體育運動及興趣研究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發展與培訓，為提高全體員工的整體素質和專業技術水準，制定和實施員工培訓管理制度，並建立了一套包括入職培訓、職業技術培訓和素質培訓的培訓體系和流程，促進員工與企業的共同提升，以應對社會變化和企業發展的需要。

本集團每月定期組織新入職員工基本培訓，通過培訓課程、現場體驗、發放員工品牌手冊等多種方式讓新員工快速瞭解本集團和企業文化，並迅速融入本集團團隊。

本集團鼓勵員工提升專業技術水平，並為員工提供多種形式的專業化培訓，以提升員工的個人專業素養和工作效率。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對員工進行內部專業化培訓包括以下方面：

培訓名稱／種類	培訓內容概述
營銷培訓	針對市場營運及各部門的商務禮儀、商務談判、公司服務標準統一等的培訓
管理培訓	管理職級的專業培訓
客戶服務培訓	結合PC、APP及新媒體的客戶服務案例分享與應用
辦公技能培訓	對各項辦公軟件的使用操作的培訓
部門內部培訓	本集團各部門操作規範、崗位要求、工作流程等培訓

• 勞工準則

本集團在招聘、解僱、晉陞、假期、培訓及福利等方面制定了全面的人力資源政策，支持我們在人力資源方面的工作。

本集團遵守中國勞動法及業務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僱用法規，保障僱員權益。我們亦嚴格遵守不同地區有關公平就業機會、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工的相關法例。同時，本集團定期檢查僱傭相關信息及數據，以防範使用童工及強迫勞工等任何違規事宜。

• 營運慣例

育兒網是中國領先的孕婴童垂直網絡平台，育兒網專注服務中國年輕家庭，提供新媒體、內容、社區、智慧硬體、電子商務、跨境服務等增值服務。本集團堅持誠信至上，使各項業務符合本地及國際法律的營運慣例，員工需遵守行為準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已制定並執行物資採購管理制度和供應商管理制度，一般採用詢比價、定點採購方式進行物資採購；通過質量、價格對供應商篩選及評估以挑選供應商。此外，為確保供應商在質量保證、安全及其他環境管理等方面的能力，按需要到供應商現場調查，確保了供應鏈安全。

我們的供應商必須負責任地營運業務，本集團每年度為主要供應商進行表現評估，除根據質素、成本、服務等關鍵標準評估供應商的表現外，我們亦會評估供應商有否遵循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準則。我們鼓勵並且支持供應商改進他們的可持續發展表現。與供應商建立互信的關係，有助我們管理潛在的環境及社會風險，同時提高營運效益。本集團對評分未如理想的供應商溝通以作糾正或改進。本集團亦通過聘用的法律顧問審核供貨商於合規及其表現上是否恰當。

• 產品責任

本集團擁有育兒網(www.ci123.com)、手機育兒網(m.ci123.com)、移動APP及IPTV APP等多個平台。旗下孕期提醒、媽媽社區等多款移動APP已完成從備孕開始到12歲孩子家庭的孕嬰童全覆蓋，服務拓展至家庭理財、醫療、出遊、保險、早教和娛樂等家庭互動領域。育兒網致力於為華人年輕家庭提供值得一路託付的個性化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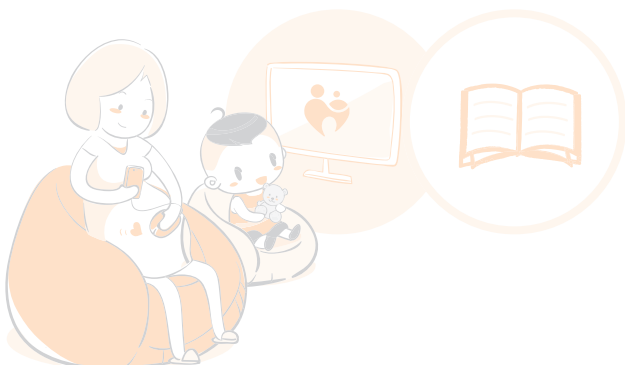
本集團十分重視資訊服務及產品的質量和信譽，履行對客戶在服務品質和資訊真實性的承諾。

本集團在日常營運當中注重對客戶信息資源的保護，並通過各種安全技術和程序來保護用戶信息資源不被未經授權的訪問、使用和洩露。同時採取客戶管理措施，並設置專門人員負責維護管理客戶數據。

本集團通過市場調查、互聯網數據統計與律師事務所簽訂常年代理協議等措施以確保產品符合中國及國際法律規定。

本公司依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律制定並於公司旗下平台發佈了用戶服務條款及隱私政策。本集團設置了客服答疑及意見反饋通道以確保服務品質，本集團亦自覺接受當地政府市場及質量管理部門及公眾的監督，並有專人負責調查並採取監督措施。

二零一六年內，就本集團所知並無任何相關標準、規則及法規的重大違規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反貪污**

本集團為確保員工誠實、忠誠及遵守良好的道德行為，採用了道德守則及反舞弊管理規定，以監察本集團的僱員在日常營運中的操守及行為。每年，本集團通過自我審查，檢討守則和規定的實施情況，務求守則和規定在實際營運及管理慣例中貫徹執行，平衡及維護本集團與權益人的利益，建立長期夥伴關係。本集團亦聘請獨立審計師對集團進行外部審計，通過內部監察和外部審計預防和控制本集團發生舞弊或不道德行為。反舞弊管理規定中的舉報政策為報告本集團內任何失當、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提供渠道及指引。僱員如發現不當行為，可通知相關上司或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作出舉報。本集團已成立電子舉報郵箱及熱線。所有舉報將會獲審慎保密的方式處理。審核委員會主席將複查該投訴及決定如何進行調查。

本集團及員工嚴格遵守相關法律規範和道德準則。於二零一六年，就本集團所知，並無相關標準、規則及法規的重大違規事宜。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並未發生牽涉本集團或其僱員關於貪污方面的訴訟個案。

社區

本集團重視與所在社區建立和諧共融的企業和社區關係，通過積極參與所在社區的活動瞭解社區需求，並以實際行動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考慮社區利益。

- **社區投資**

- **社區幫助**

本集團積極履行企業公民責任，主動回饋社會，並推動員工參與各種社會公益事務，為社區作出貢獻，同時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更多援助。為援助弱勢母嬰人群，本集團設立「育見愛」愛心公益項目，多次組織義賣、走訪山區、愛心捐贈等公益活動，提供物資支援，讓更多的個體參與到公益的組織環節，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考慮社區及社會利益。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聯合「南京市婦幼」及其它商家共同舉辦母乳捐贈聲援會，呼籲更多媽媽加入愛心捐贈母乳的隊伍，幫助更多早產兒健康成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零一六年五月，育兒網「育兒愛」公益項目在育兒網旗下媽媽社區App上發起舊衣捐助活動，收到符合捐助要求的愛心嬰童衣物1萬多套，成功幫助了3,000多個貧困地區的孩子。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育兒網再次發起舊衣捐助計劃，呼籲媽媽們捐出閒置舊衣獻愛心，此次活動收到的愛心衣物均來自全國各地愛心媽媽的捐助。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五月一日，本集團發起五一「足夠愛」公益捐贈，走進西昌，通過義賣媽媽所需物品籌集善款，給孩子們購買一批鞋子，幫助他們一步步走出山區走出貧窮。

- **勞工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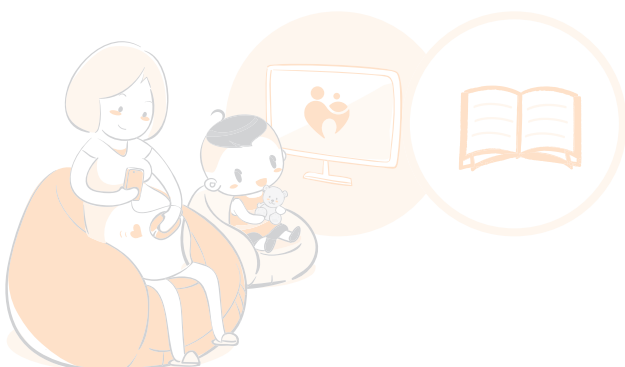
本集團為當地的高校在讀生提供專業講座和社會實踐機會，以幫助解決當地的高校勞動力就業問題。

- **教育**

本集團在上市一週年時成立亞洲兒童慈善基金會，旨在為中國和亞洲有需要的兒童提供醫療、教育、職業技術等方面的幫助。

承董事會命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程力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77至127頁所載之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職業判斷，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吾等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吾等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吾等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吾等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為僱員提供無息貸款的減值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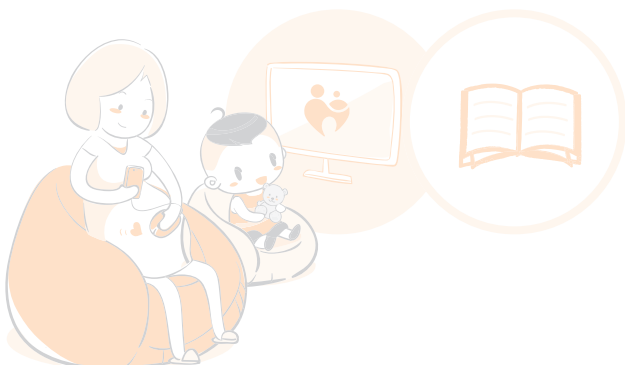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貴集團開始提供若干僱員無息貸款，合共不多於人民幣15.0百萬元。包括關鍵管理層人員（「合資格僱員」）的僱員倘為貴集團效力時間多餘三年，可申請無息貸款，購買房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無息貸款達人民幣8.8百萬元，將於5年內償還。

管理層對可收回金額的評估需要對合資格僱員的財務能力進行重大判斷。吾等關注此領域，原因乃其涉及重大管理判斷，且金額屬重大。

相關披露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14。

吾等對控制無息貸款以及貸款結餘的減值評估的設計及運營進行評估及測試。

吾等檢查了房產購買協議，歷史社保記錄、付款銀行回單、中國人民銀行出具的個人信用報告以及每位接收無息貸款的合資格僱員的每月薪資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對於貴集團而言屬重大，佔貴集團總資產的11.3%，且貿易應收款項比重較大的部分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為貴集團營運资金管理的重要因素，由管理層持續實行。此外，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需要重大管理判斷。管理層考慮了具體因素，例如結餘賬齡，是否存在爭議，近期歷史付款模式以及任何其他與交易對象的信譽有關的資料。管理層利用該信息釐定是否須為一項特定交易或客戶總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吾等集中於該領域，主要原因乃其需要管理層高水平的判斷，且涉及金額重大。

相關披露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7及31。

吾等評估 貴公司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可回收性的內部控制。

吾等評估管理層計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金額所使用的假設，方式為檢查應收款項的賬齡，以及評估個別逾期的重大貿易應收款項。

吾等在抽樣的基礎上，於年末後遞送對貿易應收款項的確認，進行背景研究，檢查歷史支付款項以及銀行對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的意見。

吾等評估 貴公司披露貿易應收款項的充分性，以及財務報表的相關信用風險。

年度報告內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報告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亦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吾等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乃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信息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對此，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釐定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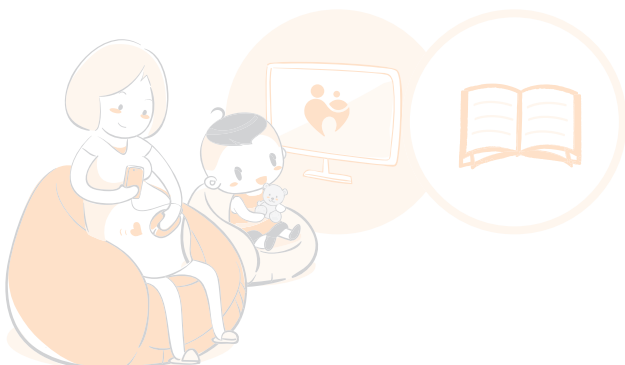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其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且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吾等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計。吾等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負責。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Chan, Yuen Tao。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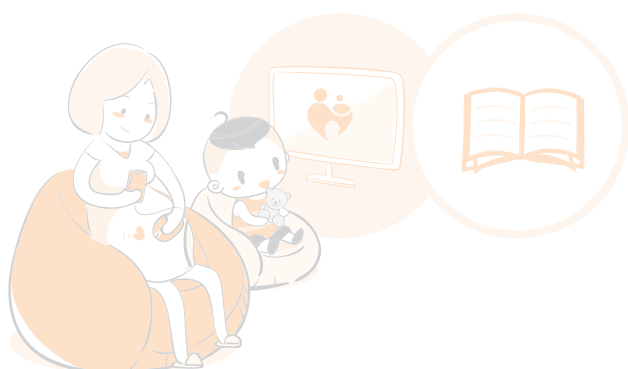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84,913	79,774
銷售成本		(10,733)	(9,764)
毛利		74,180	70,0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059	2,430
行政開支		(10,513)	(16,271)
銷售及分銷開支		(9,214)	(8,587)
研發成本		(15,719)	(13,705)
融資成本	7	(350)	(151)
其他營運開支		—	(21)
除稅前溢利	6	43,443	33,705
所得稅開支	10	(1,487)	(1,045)
年內溢利		41,956	32,660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4,867	34,525
非控股權益		(2,911)	(1,865)
		41,956	32,66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1		
基本及攤薄			
—就年內溢利		人民幣 4.37 分	人民幣3.81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41,956	32,660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2,058	13,60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4,014	46,266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6,925	48,131
非控股權益	(2,911)	(1,865)
	54,014	46,2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784	1,052
長期應收款項	14	64,022	11,50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15	—	10,562
可供出售投資	13	10,375	12,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75,181	35,119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6	35
貿易應收款項	17	41,890	38,934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3,312	2,84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即期部分	15	—	1,7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230,447	247,795
流動資產總值		295,665	291,36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512	25
客戶墊款	21	2,511	2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11,179	14,440
應付稅項	10	1,802	1,293
計息銀行借款	23	2,000	10,000
流動負債總額		18,004	26,051
流動資產淨值		277,661	265,3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2,842	300,433
資產淨值		352,842	300,433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8,094	8,097
庫存股份		(4)	—
儲備	26	349,609	294,282
非控股權益		357,699	302,379
		(4,857)	(1,946)
總權益		352,842	300,433



程力
董事

Zhang Lake Mozi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賬*	儲備基金*	其他儲備*	外匯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097	-	226,286	6,994	16,842	13,606	30,554	302,379	(1,946)	300,433
年內溢利	-	-	-	-	-	-	44,867	44,867	(2,911)	41,95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與海外業務相關之匯兌差額	-	-	-	-	-	12,058	-	12,058	-	12,05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2,058	44,867	56,925	(2,911)	54,014
購回股份(附註34)	-	(7)	(1,598)	-	-	-	-	(1,605)	-	(1,605)
註銷股份	(3)	3	-	-	-	-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5,190	-	-	(5,190)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94	(4)	224,688	12,184	16,842	25,664	70,231	357,699	(4,857)	352,84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2,968	16,842	-	55	19,865	(130)	19,735
年內溢利	-	-	-	-	-	-	34,525	34,525	(1,865)	32,66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與海外業務相關之匯兌差額	-	-	-	-	-	13,606	-	13,606	-	13,60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3,606	34,525	48,131	(1,865)	46,266
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1,578	-	217,700	-	-	-	-	219,278	-	219,278
就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	209	-	28,852	-	-	-	-	29,061	-	29,061
資本化發行	6,310	-	(6,310)	-	-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	(13,956)	-	-	-	-	(13,956)	-	(13,956)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49	4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4,026	-	-	(4,026)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97	-	226,286	6,994	16,842	13,606	30,554	302,379	(1,946)	300,433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349,60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94,282,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6	43,443	33,705
調整：			
融資成本	7	350	151
呆賬撥備	17	62	22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5	(440)	(147)
銀行利息收入	5	(504)	(84)
折舊	12	471	5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219)	-
		43,163	34,255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8	1,531	(1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2	(3,261)	393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7	(3,018)	(11,009)
長期應收款項增加	14	(47)	(11,200)
客戶墊款增加	21	2,218	181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0	487	(67)
存貨減少	16	19	18
經營產生的現金		41,092	12,467
已付所得稅	10	(978)	(1,37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0,114	11,08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為他人提供貸款		(62,471)	-
購買短期投資		(12,000)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375)	(12,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2	(183)	(691)
收回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2,560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2,000	-
已收利息	5	485	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1
售後融資租賃付款		-	(9,345)
收取租金收入		440	1,88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9,544)	(20,0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貸款		(10,000)	—
購回普通股		(1,606)	—
已付利息	7	(350)	(151)
新造銀行借款		2,000	10,0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248,339
股份發行開支		—	(12,992)
向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	(11,699)
非控股權益注資		—	4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956)	233,5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9,386)	224,57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247,795	9,618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2,038	13,60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230,447	247,7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0,447	247,795
財務狀況表所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447	247,795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育兒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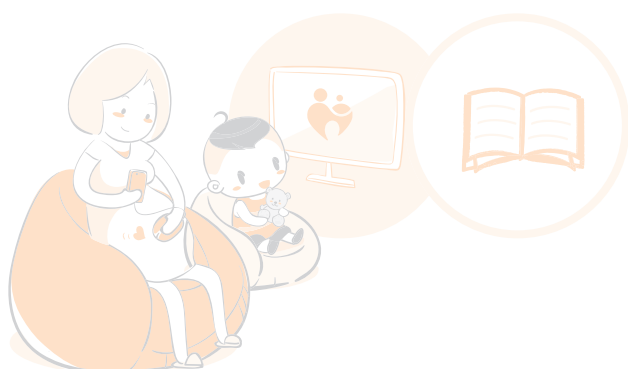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透過本集團的平台（包括育兒網、移動育兒網、手機應用程式（「APPS」）及IPTV APP）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以及(ii)電子商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李娟女士、程力先生、忠聯管理有限公司、冠望控股有限公司及Victory Glory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	所持股權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世耀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星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香港
矽柏（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南京矽柏」）	中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50,000,000港元	-	100%	技術支持及諮詢 相關服務，中國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	所持股權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南京芯創微機電技術有限公司 (「南京芯創」)	中國／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以及 電子商務業務，中國
南京矽滙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南京矽滙」)	中國／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和技 術支持及諮詢相關 服務，中國
南京傳遠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傳遠」)	中國／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人民幣3,000,000元	—	66.7%	提供技術支持及諮詢 相關服務，中國
南京矽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南京矽樂」)*	中國／ 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	人民幣100,000元	—	51%	提供技術支持及諮詢 相關服務，中國
南京千逸動漫有限公司 (「南京千逸」)**	中國／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60%	提供卡通設計服務， 技術支持及諮詢相關 服務，中國

* 南京矽樂於中國成立及南京矽柏持有51%及趙宏衛先生持有49%。

** 南京千逸於中國成立，南京矽樂持有60%、上海百逸動漫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持有30%及廣州百逸動漫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合約實體）。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面對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現有權益可使本集團能於當時指導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即代表本集團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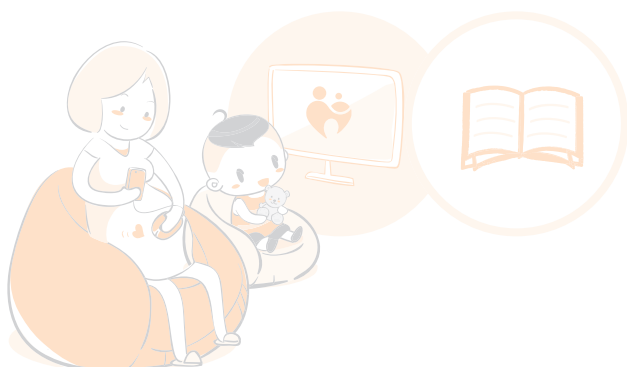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控制權終止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項目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如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未有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值；及(iii)已於權益記賬的累計匯兌差額；以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任何因此於損益中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債務時所須基準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在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採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會計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受規管遞延賬目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於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

除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及載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修訂外，有關修訂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使用權益法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在各自的財務報表中列賬。若實體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選擇在彼等各自的財務報表中轉用權益法，其必須追溯應用此變更。

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此修訂澄清，所規定的中期披露必須在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以中期財務報表交叉援引的方式作出，而無論該等披露是在中期財務報告的任何部分（例如管理層評論或風險報告）。中期財務報告內的其他資料必須以中期財務報表的相同條款在相同時間向使用者提供。此修訂追溯應用。

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動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澄清了現有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要求，而非對其作出重大變動。該等修訂澄清：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重大性要求；
- 損益表、其他全面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中的特定項目可以分列；
- 實體可靈活決定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的順序；及
- 使用權益法列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必須匯總單獨列賬，並按其後期間能或不能重新分類至損益進行分類。

此外，該等修訂澄清了在財務狀況表以及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額外的小計時所適用的要求。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自客戶合約的收入之澄清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並未訂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已可供採納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變動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引致會計政策改變，惟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不可能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就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沒有主要市場情況下）資產或負債的最具優勢市場進行的假設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市場參與者（假設其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自以最大限度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以最大限度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的其他市場參與者，從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有關情況，且有足夠數據可計量公允價值，能最大限度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使用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為可從觀察得出（直接或間接）的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基於使用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為不可從觀察得出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確定不同層級間是否出現轉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倘有關方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該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家族近親而該名人士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方為實體，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旗下成員公司；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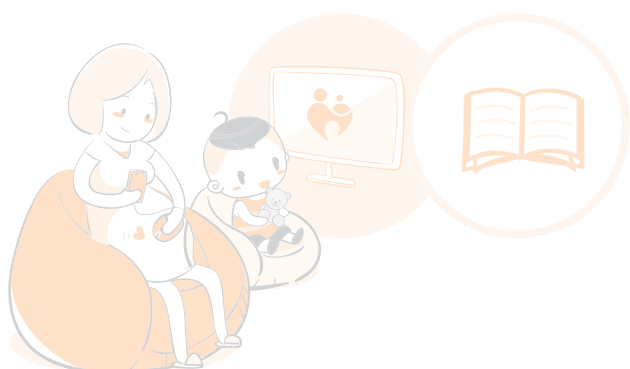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一家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的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及提供離職後福利計劃的僱主；

(vi) 該實體由(a)中所定義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所定義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以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態及地點所產生的直接相關成本。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重大檢查所產生的支出於替代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時更換，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進行折舊。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所採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電腦及服務	3至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某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中分配，而各部分單獨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已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被終止確認年度的損益表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租賃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乃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直線法在租期內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在扣除來自出租人的激勵收入後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金融資產獲初步確認時，乃按公允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常規買賣金融資產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買賣指買賣金融資產須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乃按其如下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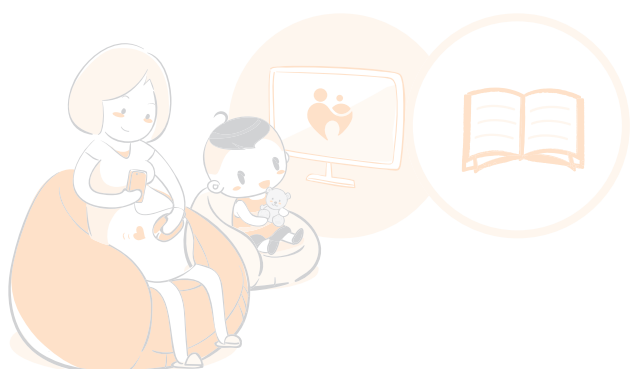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內。減值產生的損失於損益表確認為貸款的融資成本及應收款項的其他營運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上市及非上市權益投資及債務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為該等並非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本類別的債務證券為該等擬無限期持有，並可能會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變化而出售的債務證券。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投資被終止確認，當時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或其他開支中確認，或直至投資被確定為減值時，其累計收益或虧損會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內的其他開支中。於持有可供出銷金融投資期間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入賬作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在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倘由於(a)投資的公允價值合理估計範圍的變化重大；或(b)該範圍內多項估計的機率不能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允價值，導致未能可靠地計量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則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近期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計劃是否仍屬適當。在極少數情況下，當本集團因市場淡靜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倘管理層有能力及計劃在可見將來或到期前持有該等資產，則本集團可選擇重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至其他類別，則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允價值將為其新攤銷成本，而過往於權益就該資產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剩餘投資年期在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的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資產剩餘年內攤銷。倘資產其後釐定為已減值，則計入權益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如適用）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將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拖欠的情況下，就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承擔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當其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按持續涉及的程度確認所轉讓的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同時確認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透過以已轉移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作出的持續參與，乃以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當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影響能可靠地估計時，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已發生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單個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且可計量，例如與拖欠有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單獨評估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已減值，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已減值。倘本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會計入一組信貸風險特徵相若的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的資產，倘其減值虧損被或繼續被確認，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

已識別的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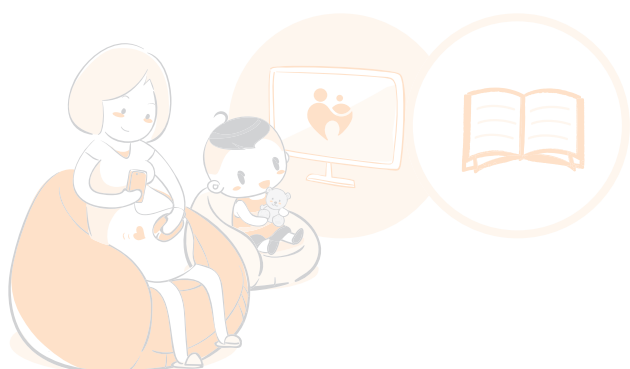
資產賬面值將通過使用撥備賬調低，而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減少後的賬面值，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計算。貸款及應收款項於預期未來實際上不可收回及所有抵押品已經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時，將連同任何相關撥備一併撤銷。

如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若撤銷於其後收回，收回金額計入損益表。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則一筆相當於其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當前公允價值間的差額，再扣減以往於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的金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及損益表內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客觀證據將包括公允價值大幅或持續低於其成本。「大幅」乃根據投資原始成本評定，而「持續」乃根據公允價值低於原始成本的期間釐定。倘出現減值證據，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及損益表內確認累計虧損（按該項投資的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間的差額，再扣減以往於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計量）。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的減值損失不會透過損益表轉回。確認減值後的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釐定「大幅」或「持續」時需要作出判斷。在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期間或程度。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歸類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貸款及借貸（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如為貸款及借款，則再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

其後計量

貸款及借款其後按以下方式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的影響不重大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在終止確認負債時及於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將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中。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下的債務解除或註銷或到期時解除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按差別很大的條款貸出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時，有關取代或修改被視為解除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目前及先前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將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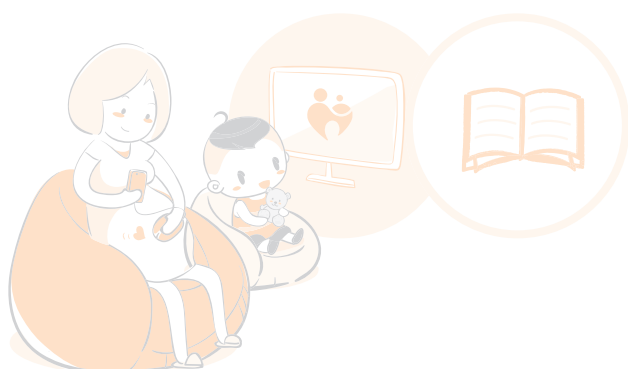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初次確認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初步確認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及有應課稅利潤可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的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肯定能收到補助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公允價值確認。當補助涉及開支項目時，於其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相關，則有關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分期撥入損益表，而每期金額相同。

收益確認

本集團收益來自(i)在其位於中國的網站或應用程式中投放廣告（例如橫幅、鏈接及標誌）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及(ii)電子商務業務。財務報表所呈報收益乃經扣除營業稅及相關附加費。

大部分網上廣告合約是以一次性代價訂立，涵蓋固定期間內營銷及推廣服務的多個可交付要素，惟不保證最低點擊量。本集團與其客戶已協定一次性代價及提供各可交付要素的時間並由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證明。代價按可交付要素的最佳估計售價分配至各個可交付要素，而有關收益於提供相關可交付要素服務的期間確認。在估計各可交付要素單位的售價時，已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倘若對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發生變化，則可能對確認廣告收益的時間產生重大影響。所有合約均訂明於合約完成後概無任何未來責任，且不存在任何與點擊量有關的退款索取權。倘於合約之初客戶款項的可收回性無法評估為可合理保證，則收益於收到客戶的現金時方會入賬。

於收到第三方聲明以確認成功完成動作時，確認投放基於動作的廣告（如網站跳轉）所產生的收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開始從事電子商務業務，當中包括銷售及孕嬰童產品。於產品交付予客戶並獲客戶接收時確認收益。通常須於產品交付前支付預付款項。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於中國大陸經營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於中國大陸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成為應付款項時計入損益表。

外幣換算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若干在中國大陸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採用港元（「港元」）作為其功能貨幣。在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成立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所用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人民幣為呈列貨幣。本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採用於交易日期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所有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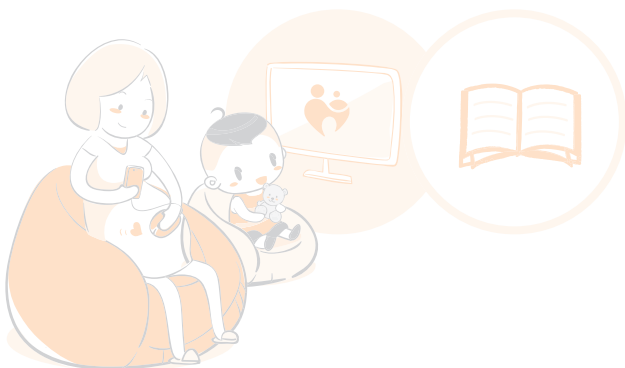
根據以外幣計值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並在中國海外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各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人民幣匯率換算，而損益表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為權益的獨立部分，直至出售各國外經營實體為止。出售國外業務時，有關特定國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分於損益表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及對收購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所作出的調整，作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並在中國海外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當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並非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年內重複產生的現金流量乃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以成本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資產乃根據估計售價減達致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有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的其他主要來源（存在導致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在下文論述。

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存款、貸款、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乃於評估貸款、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可否收回後作出。鑒別呆賬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倘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未能收回債務，則作出撥備。倘實際結果或進一步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對估計變更期間的應收款項、呆賬支出及撥回的賬面值產生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貿易應收款項及為僱員提供的無息貸款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1,89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8,934,000元）及人民幣8,800,000元（二零一五年：零）。

釐定合約內各可交付要素售價的最佳估計

本公司就其營銷及推廣服務的各可交付要素（如通欄橫幅、橫幅、按鈕、多重翻頁及對聯）以及本公司總是提供的折扣制定標準價目表。價目表乃根據過往經驗制定，並會每年審核及更新。本公司已使用價目表上所列價格作為各可交付要素的相對售價，以在合約內分配總代價。進行該估計時，本集團在估計個別可交付要素的售價時考慮一切合理可得資料，包括市場數據及條件以及特定實體的因素。本集團根據可獲得的最客觀及可靠資料考慮與客戶磋商安排時涉及的所有要素以及客戶的一般定價慣例。價目表會每年調整，因此各個可交付要素的估計售價也會每年變動。以往，收益額並無因估計售價變動而於其後出現重大調整，原因是大部分可交付要素之列明價格的調整幅度相似，相對售價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所得稅估計

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未能確定所涉及的最終稅項。本集團根據有否額外稅項負擔的估計，就預計稅項審計事宜確認負債。如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負債。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通過集團平台從事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以及從事電子商務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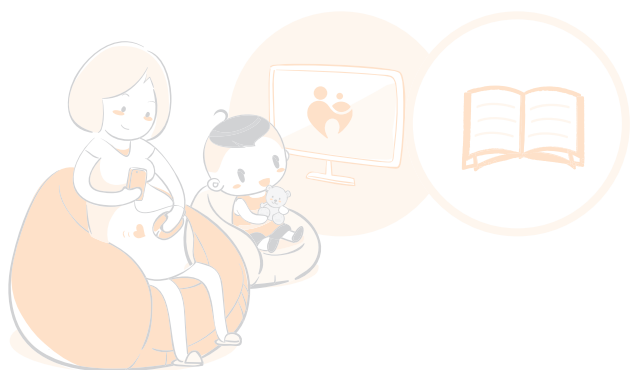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各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作為基礎識別，以供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不包括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且董事已通盤審閱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理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僅在一個地理分部經營業務，原因是其幾乎全部收益均源於中國且其所有長期資產／資本開支亦位於中國或於中國產生。因此，並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的交易所產生之收益佔本集團銷售額10%或以上（二零一五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於年內所扣除退貨及經扣除退貨及銷售折扣撥備後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營銷及推廣服務	81,913	76,520
電子商務	589	1,378
銷售產品	2,411	1,876
	84,913	79,774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504	84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440	147
匯兌收益	219	472
與開支相關的政府補助*	3,677	1,714
其他收入	219	13
	5,059	2,430

* 政府補助來自中國政府，主要用於退還之前支付的增值稅或作為上市獎勵。概無有關此等補助之未實現條件或有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經扣減／（抵免）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成本		2,452	2,306
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2,882	2,784
折舊	12	471	598
研發成本：			
年度開支		15,719	13,705
經營租賃下最低租賃付款		2,536	1,206
核數師薪酬		1,428	1,081
上市開支		—	10,82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23,549	19,534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192	1,1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10
匯兌差額，淨額	5	(219)	(47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2	22
銀行利息收入	5	(504)	(84)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5	(440)	(147)
政府補助	5	(3,677)	(1,714)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為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35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51,000元）。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年度薪酬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55	123
其他薪酬		
薪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962	663
退休金計劃供款	45	45
	1,262	831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胡澤民先生	85	41
趙臻先生	85	41
葛寧先生	85	41
	255	123

於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二零一五年：零）。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金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程力先生(*)	—	482	39	521
Zhang Lake Mozi先生	—	148	—	148
胡慶楊先生	—	332	6	338
非執行董事：				
吳海明先生	—	—	—	—
李娟女士	—	—	—	—
謝坤澤先生	—	—	—	—
	—	962	45	1,007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二零一五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金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程力先生(*)	—	442	39	481
Zhang Lake Mozi先生	—	—	—	—
胡慶楊先生	—	221	6	227
非執行董事：				
吳海明先生	—	—	—	—
李娟女士	—	—	—	—
謝坤澤先生	—	—	—	—
	—	663	45	7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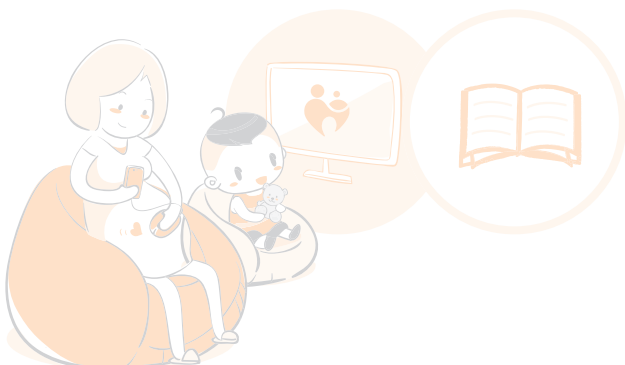
* 程力先生亦為行政總裁。

於年內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集團於年內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同時也是最高行政人員，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四名（二零一五年：四名）非董事亦非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640	1,48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6	156
	1,796	1,643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薪酬處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至500,000港元	4	4

於報告期內，概無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而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該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

根據有關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彼等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法定稅率25%繳納所得稅，惟南京矽柏除外。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於首個產生盈利的年份滙算清繳前已獲認定為軟件企業的公司企業，可享有自首個產生應課稅溢利的年度起兩年內免徵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半徵收所得稅的優惠待遇。南京矽柏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認定為軟件企業，並於當地稅務局備案。因此，其可繼首兩個產生盈利的年度（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豁免徵所得稅後，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享有12.5%所得稅率優惠。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 年內扣除	1,487	1,045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1,487	1,045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 (續)

按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所處地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所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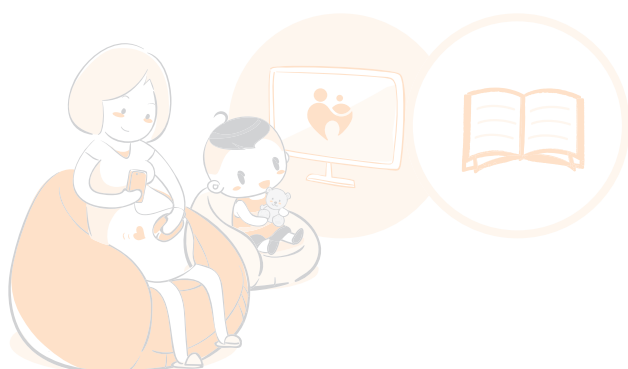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43,443		33,705	
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0,861	25	8,426	25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制定的較低稅率	(11,135)	(26)	(8,590)	(25)
未確認稅項虧損	1,682	4	1,177	3
不可扣減稅項開支	79	—	32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	1,487	3	1,045	3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實際稅率為3%（二零一五年：3%）。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設立的外資企業須就其向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繳納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務協定，則可按較低的預扣稅稅率納稅。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設立的附屬公司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的盈利所派發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設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達盈利須予繳納的預扣稅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資金將留在中國內地用於擴展本集團的業務，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太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於投資中國內地之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總額（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合共約為人民幣100,29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0,067,000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時不會構成所得稅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026,460,789股（二零一五年：907,038,356股）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得出：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44,867	34,525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26,460,789	907,038,3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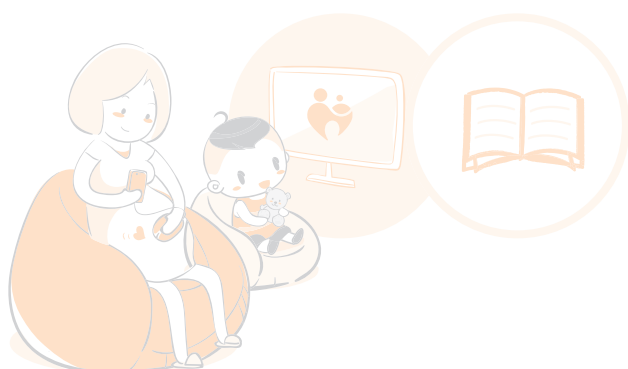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服務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374	3,010	3,384
累積折舊	(282)	(2,050)	(2,332)
賬面淨值	92	960	1,05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扣除累積折舊	92	960	1,052
添置	–	183	183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35)	(436)	(471)
匯兌調整	7	13	2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積折舊	64	720	78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成本	381	3,207	3,588
累積折舊	(317)	(2,487)	(2,804)
賬面淨值	64	720	784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服務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281	2,470	2,751
累積折舊	(262)	(1,519)	(1,781)
賬面淨值	19	951	970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扣除累積折舊	19	951	970
添置	92	599	691
出售	—	(11)	(11)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19)	(579)	(59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積折舊	92	960	1,05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成本	374	3,010	3,384
累積折舊	(282)	(2,050)	(2,332)
賬面淨值	92	960	1,052

13.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0,375	12,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原因為公允價值的合理估算範圍過大，董事認為不可能可靠地計量有關公允價值。

於上海百逸動漫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人民幣10,000,000元的投資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轉讓予無關連方，並未確認收益或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長期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押金	801	755
向僱員提供的貸款*	8,800	—
合約押金**	750	10,750
向其他人士提供的貸款***	53,671	—
	64,022	11,505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集團開始提供若干僱員無息貸款，合共不多於人民幣15.0百萬元。包括關鍵管理層人員（「合資格僱員」）的僱員倘為本集團效力時間多餘三年，可申請無息貸款，購買房產。包括向關鍵管理層人員提供的人民幣2,950,000元無息貸款在內的結餘為向僱員提供的無息貸款，將於5年內償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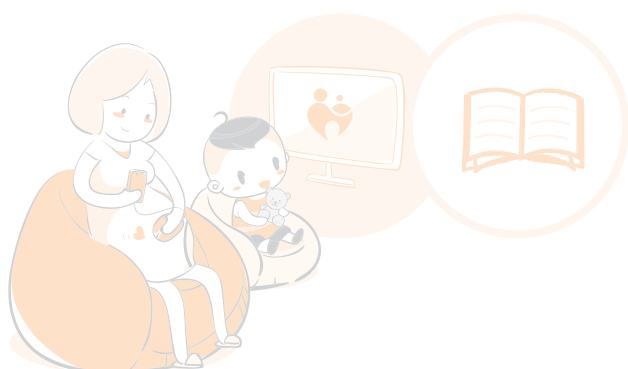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押金為向合作方支持研發的資金，如附註33所述，將於二零一九年合約屆滿時退還。

*** 結餘為向Lofty Force Limited（一間無關連公司）提供的貸款，按年利率6%計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到期。該貸款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提前終止，並由無關連方悉數償還。

1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售後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即期部分	—	1,760
售後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	10,562
	—	12,32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售後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已由承租人提前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存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16	35
	16	35

17.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1,890	38,934
減值	—	—
	41,890	38,934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為服務合約完成後60至9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未清償應收款項進行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前文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擁有良好交易記錄的客戶有關，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支持。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年終基於提供服務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20,904	20,473
三至六個月	10,797	10,495
六個月至一年	9,439	7,434
一至兩年	750	532
	41,890	38,934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62	22
撇銷不可收回款	(62)	(22)
已撥回減值虧損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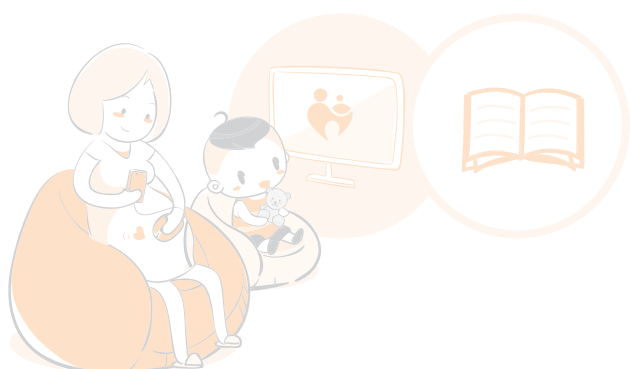
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遭遇財務困難或在本金還款方面出現違約的客戶有關，而預期僅可收回一部分應收款項。

並無個別或集體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25,893	22,368
逾期不足一年	15,997	16,566
	41,890	38,934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擁有良好交易記錄的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顯著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必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開支	42	1,175
可扣減銷售稅	-	565
僱員墊款	1,080	587
租賃押金	10	18
其他應收款項*	22,164	452
預付款項	16	44
	23,312	2,841

* 其他應收款項為購買的金融產品及向無關連方支付的合約押金，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均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隨後收回。

上述資產並未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0,447	247,79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94,45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2,782,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或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與已抵押存款於近期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儲存。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512	25
	512	25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一般於30至120天期限內結清。

21. 客戶墊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2,511	293

客戶墊款不計息且一般於90天內在損益表中確認。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開支	97	—
其他應付款項	1,152	5,681
應計費用	1,409	871
其他應付稅項	3,453	3,351
僱員相關應付款項	5,068	4,537
總計	11,179	14,440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4.35%	2017	2,000	4.60%-4.85%	2016	10,000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2,000	10,000	

本集團的銀行信貸額為人民幣2,000,000元，於報告期末已全數動用（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000,000元）。

24. 股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1,026,162,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五年：1,026,500,000股）	8,094	8,097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股本（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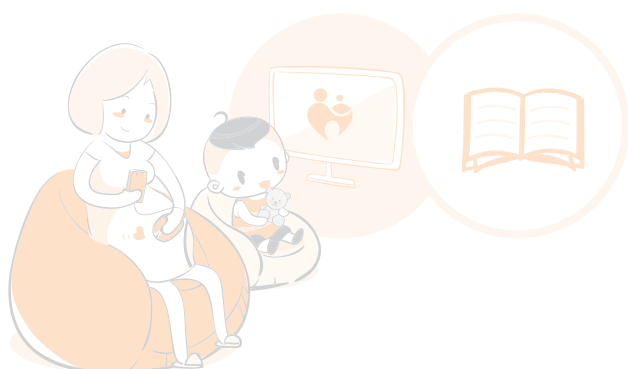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00	—
資本化發行		799,999,000	6,31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200,000,000	1,578
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		26,500,000	20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26,500,000	8,097
於二零一六年購回股份	(a)	(338,000)	(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6,162,000	8,094

附註：

(a) 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838,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606,000元，其中338,000股股份於隨後註銷。餘下500,000股股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庫存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用以激勵或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努力不懈地促進本集團利益的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或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諮詢人或顧問），以及用於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用途。自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上市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該計劃將由該日起計10年內保持有效。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00,000,000股股份，佔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以及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9.74%。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可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為限。任何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均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之人士授出購股權，而導致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總價值（按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有關購股權之授出須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30日內，由承授人總共支付人民幣1元的名義代價獲接納。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不得遲於購股權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後，並須遵守購股權計劃所載提前終止的規定。購股權並無設有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少於以下的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該日期必須為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集團的董事會報告中。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而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儲備

本集團儲備賬的金額及其於報告期內的變動，於本財務報表第80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若干附屬公司（包括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南京矽柏及南京矽滙）須將遵照中國會計法規計算的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其各自法定儲備金，直至儲備金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之後任何進一步轉撥按董事推薦意見行事。該等儲備金不得以股息形式分派予本公司，而可用於抵減附屬公司所產生的任何虧損或可資本化為附屬公司繳足股本，惟於資本化後餘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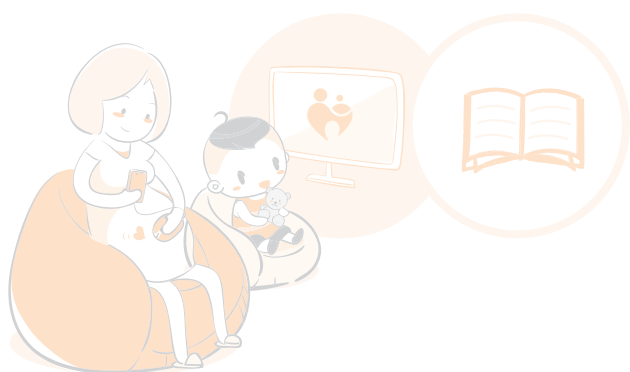
27.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約按一至三年租期磋商。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89	1,781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85	1,932
	2,974	3,713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鍵管理人員的重大交易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 最高貸款總額	2,950	—
年末 為關鍵管理人員提供的貸款	2,950	—

為關鍵管理人員（非公司董事）提供的貸款為無息房貸，擁有五年的固定償還期限，包含在附註14向僱員提供的貸款內。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593	2,93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8	272
	3,871	3,204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2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10,375	10,375
長期應收款項	63,221	—	63,221
貿易應收款項	41,890	—	41,890
計入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3,244	—	23,2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447	—	230,447
	358,802	10,375	369,177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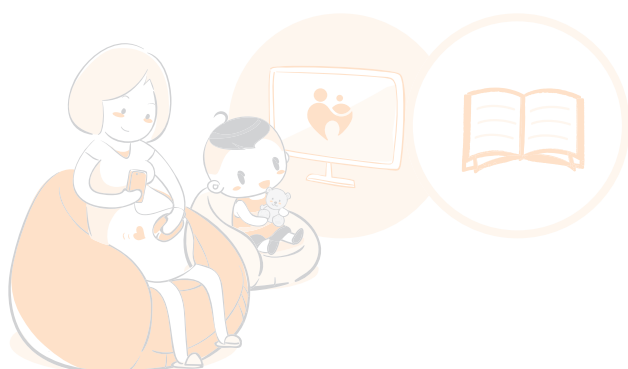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算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152
貿易應付款項	512
	3,664

二零一五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12,000	12,000
長期應收款項	10,750	—	10,75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10,562	—	10,562
貿易應收款項	38,934	—	38,934
計入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972	—	97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即期部分	1,760	—	1,7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7,795	—	247,795
	310,773	12,000	322,773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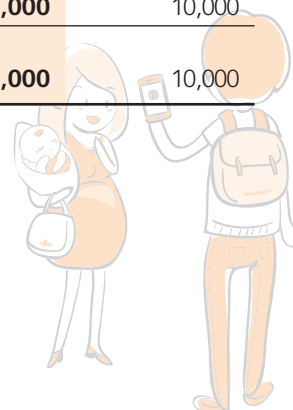
	按攤銷 成本計算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0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681
貿易應付款項	25
	15,706

3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合理相若者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載列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長期應收款項	63,221	10,750	61,744	8,49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	10,562	—	10,56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即期部分	—	1,760	—	1,760
	63,221	23,072	61,744	20,818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00	10,000	2,000	10,000
	2,000	10,000	2,000	1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賬款、押金及其他應收賬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賬面值，並合理認為由於該等工具年期較短，賬面值大致與公允價值相若。

可供出售投資指附註13中所述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估量。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由財務經理牽頭，負責釐定計量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之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由審核委員會每年就中期及審核財務申報進行兩次討論。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估計公允價值所用方法及估計如下：

長期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按擁有相若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工具的現時可用比率以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公允價值按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行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不履約風險被評定為不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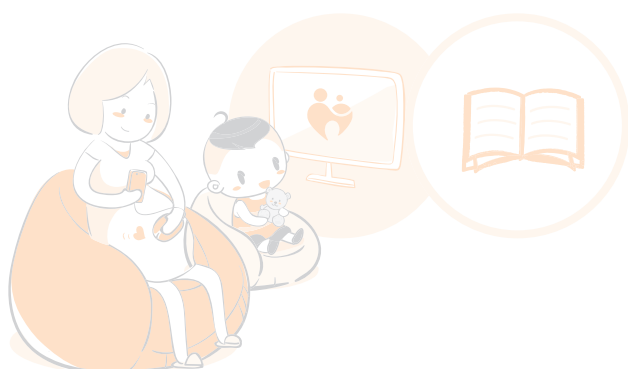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據此披露公允價值：

已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收款項	—	—	61,744	61,744
	—	—	61,744	61,744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躍 市場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重大 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	-	10,562	10,56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即期部分	-	-	1,760	1,760
長期應收款項	-	-	8,496	8,496
	-	-	20,818	20,8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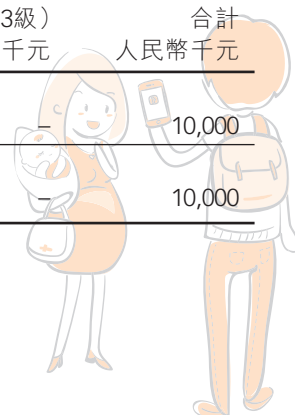
已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躍 市場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重大 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000	-	2,000
	-	2,000	-	2,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躍 市場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重大 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3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現金、短期存款及融資租賃。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是為本集團經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彼等自業務經營直接產生。

本集團因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認可了管理風險的政策，其概述如下。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經董事會審閱及同意，概列於下文。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貨幣風險。有關風險由經營單位以本身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所產生。本集團約有3%（二零一五年：2%）的銷售以作出銷售的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並有約78%（二零一五年：81%）的成本以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除此以外，本集團若干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的營運並無因匯率波動而受到任何重大影響或出現重大困難，而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進行對沖交易或作出遠期合約安排。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確保適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就此，本集團並無因其業務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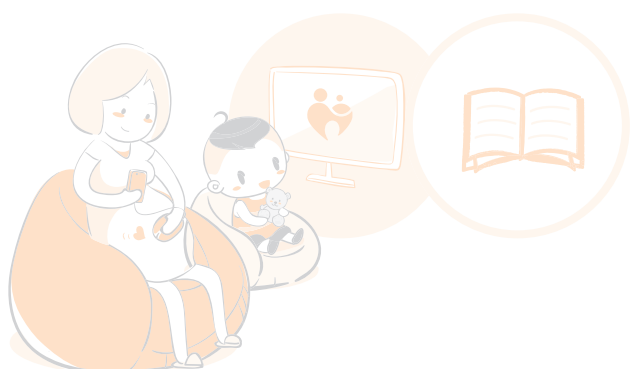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的情況，而本集團所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就並非以相關經營單位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而言，本集團並無在未取得信貸控制部主管的明確批准下提供信貸條款。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乃因對方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金額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品。集中信貸風險按個別客戶的信用質素進行管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乃應收自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其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乃應收自最大客戶。

有關本集團所面對因貿易應收款項引起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已於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利用銀行及其他借款，在資金延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來源狀況，以確保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財務承擔。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總計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三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2,000	2,0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152	—	—	1,152
貿易應付款項	—	512	—	512
	1,152	512	2,000	3,664

	於二零一五年			總計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三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31	10,177	10,30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681	—	—	5,681
貿易應付款項	—	25	—	25
	5,681	156	10,177	16,014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主要為保障本集團得以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運作，並維持穩健資本負債比率，從而支援其業務及擴大股東價值。

因應相關資產之經濟狀況變動及風險特徵，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及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附加資本要求所限。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轉變。

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總資產）來監察資本。資本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的總權益。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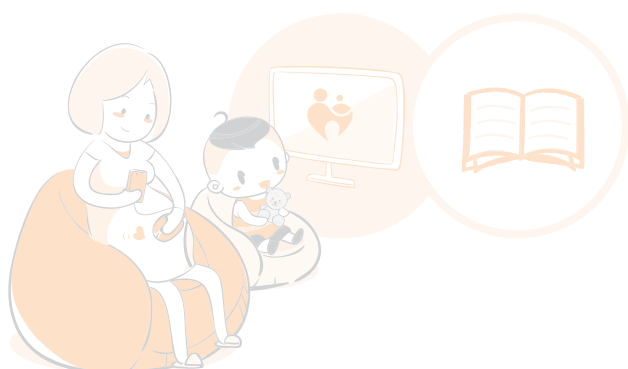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總額	18,004	26,051
	18,004	26,051
流動資產總值	295,665	291,365
非流動資產總值	75,181	35,119
	370,846	326,484
資產負債比率	5%	8%

32.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33.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期間，隨後概無重大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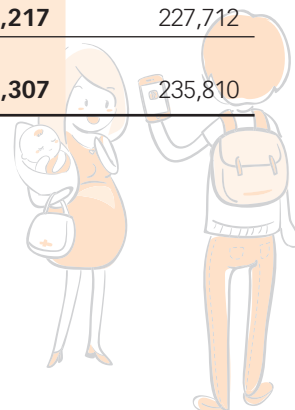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9	280
長期應收款項	734	688
非流動資產總值	933	96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5	6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019	212,62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9,227	33,621
流動資產總值	247,341	246,859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782	12,017
貿易應付款項	170	—
僱員相關應付款項	15	—
流動負債總額	4,967	12,017
流動資產淨值	242,374	234,8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3,307	235,810
資產淨值	243,307	235,810
權益		
股本	8,094	8,098
庫存股份	(4)	—
儲備(附註)	235,217	227,712
總權益	243,307	235,810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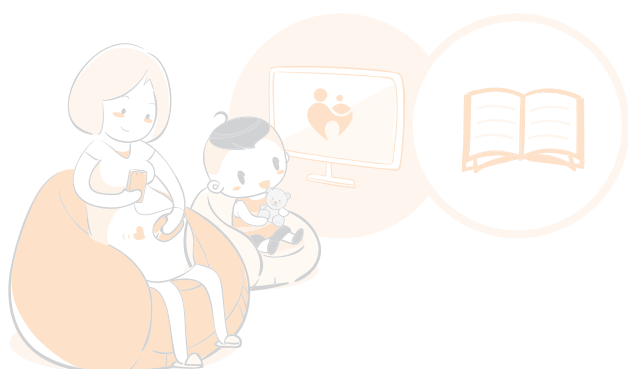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外匯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年內虧損	—	—	(13,174)	(13,17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14,600	—	14,6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4,600	(13,174)	1,426
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217,700	—	—	217,700
就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	28,852	—	—	28,852
資本化發行	(6,310)	—	—	(6,310)
股份發行開支	(13,956)	—	—	(13,95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286	14,600	(13,174)	227,712
年內虧損	—	—	(7,338)	(7,33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16,441	—	16,44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6,441	(7,338)	9,103
購回股份	(1,598)	—	—	(1,59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688	31,041	(20,512)	235,217

35. 批准刊發財務報表

該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四年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4,913	79,774	53,433	39,3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純利	44,867	34,525	13,645	4,8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370,846	326,484	41,630	36,336
總負債	18,004	26,051	21,895	16,489
權益總額	352,842	300,433	19,735	19,847

